
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eqilo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产品单一风险

“创必复”牌生物蛋白海绵是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在报告期内占总收入的100%。虽然该产品优势明显，但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单一，不利于公司业务扩大和持续发展。公司如不能在短期内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则在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下，有可能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或科学技术的革新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

2、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从研发到上市销售所涉及的过程复杂，周期一般在3-5年。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且目前的在研项目均按计划正常开展，但仍可能由于现有认识水平、技术水平及其他条件的限制导致研发全部或部分失败，或由于新产品无法顺利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导致产品不能如期上市，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3、产品质量与安全风险

动物源类医疗器械受国家及省、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严格监管，虽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并在采购环节加强监测、在生产环节严格把控，以保证产品质量，但如果发生了重大产品质量或安全事故，将对公司品牌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受到停产整顿等处罚或吊销产品注册证。

4、动物疫情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猪皮（猪脑、猪腱），该等材料来源充分，且价格稳定。公司与当地多家供应商保持了长期供应关系并在各家供应商间均衡采购，以避免对单一供应商形成供应数量和供应周期的依赖，同时避免个别供应商发生疫情影响采购。尽管如此，一旦当地发生了大规模的动物疫情，造成公司原材料取材困难，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5、个人交易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原料的特殊性，对于猪皮、猪脑、猪腱等产品的采购，直接向农户采购。采购过程中，根据当地交易习俗及交易习惯多采用现金采购的方式，虽然双方签订合同，但根据买卖及交易习惯，除税务局代开发票外，双方无确认的相关票据。交易规范性存在潜在影响财务数据准确性的风险。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其中股东王珊珊直接持有公司 33,966,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99.9%。王珊珊系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自沛奇隆有限成立后一直任公司执行董事，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王珊珊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因此认定王珊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7、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V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28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59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的独立性.....	62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6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68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财务报表.....	73

二、 审计意见.....	10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0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2
五、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36
六、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7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1
八、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2
九、 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2
十、 股利分配情况.....	202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3
十二、 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0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主办券商声明.....	210
律师声明.....	211
审计机构声明.....	21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3
第六节 附 件.....	21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沛奇隆股份	指	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9 日的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沛奇隆有限	指	2002 年 5 月 9 日成立，原名为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12 日更名为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辰能公司	指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沛奇隆有限原股东。
创必复医疗	指	哈尔滨创必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辽宁绿谷	指	辽宁绿谷药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	指	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23040085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众华评估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黑众华评报字[2015]第 056 号)。

《人员分流安排办法》	指	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印发的《省委、省政府机关人员定编定岗及人员分流安排的实施办法》（黑办发[2000]13 号）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指导意见》	指	《黑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以风险投资方式支持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暂行）》（黑发改产业[2010]1772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哈尔滨市场监管局	指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食药局	指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的会计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FGF	指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是一种能广泛地促进来源于中胚层及神经外胚层细胞增殖的生物活性物质。
S/D、SD	指	Solvent/Detergent，有机溶剂/表面活性剂，可破坏包膜病毒的脂膜。
OTC	指	Over the Counter，非处方药，即不需要医生处方、消费者可直接在药房或药店中购取的药物。
冷冻干燥	指	利用冰晶升华的原理，在高度真空的环境下，将已冻结了的物料的水分不经过冰的融化直接从冰固体升华为蒸气而除去的干燥方法。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rbin Peiqilo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珊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400 万元
住所: 哈尔滨市双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双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娃哈哈路 4 号
邮编: 150100
电话: 0451-82262968
传真: 0451-823523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eiqilong.com/>
电子邮箱: harbinpeiqilong@126.com
董事会秘书: 胡畔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畔

经营范围: 6864II、III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5日);I类6864-5粘贴材料;化学药品、化学原料药、中药的研发、生产、经营(以上各项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经营)。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为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代码为C277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代码为C277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用品(代码为15101011)

主要业务: 医用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00734636921B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34,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要求锁定其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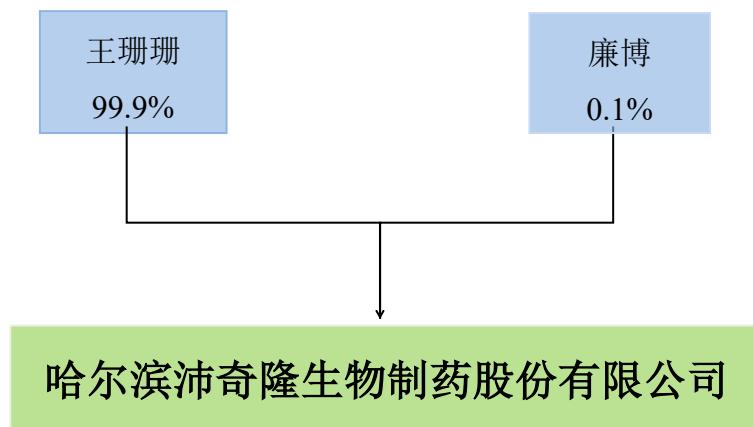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沛奇隆股份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各发起人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各股东在公司挂牌后可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流通股份数(股)	挂牌后转让限售股份数(股)
1	王珊珊	自然人	33,966,000	99.9	0	33,966,000
2	廉博	自然人	34,000	0.1	0	34,000
合计			34,000,000	100	0	34,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东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适格。

(二) 股东持股情况

1、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珊珊	33,966,000	99.9
2	廉博	34,000	0.1
合计			100.00

2、目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目前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3、公司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债权的形成过程

不适用。

4、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王珊珊与廉博系母子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珊珊。王珊珊现直接持有公司 33,966,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99.9%。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王珊珊所持股份比例已超过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珊珊。

王珊珊现直接持有公司 33,966,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99.9%。王珊珊系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从有限公司成立一直任公司执行董事，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王珊珊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因此认定王珊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以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珊珊，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珊珊，董事长兼总经理，女，汉族，1957年8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齐齐哈尔轻工学院学士，意大利保康尼大学金融和银行发展专业硕士。自1982年3月至1986年11月，担任黑龙江省化学工业公司技术科工程师；自1986年12月至1993年11月，担任黑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生产处主任科员；自1993年12月至1995年3月，在意大利保康尼大学攻读研究生；自1995年4月至2000年5月，担任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处副处级调研员；2000年6月，经组织批准，王珊珊离岗休养（退出工作岗位，职务免除，保留原职级待遇，纳入机关退休人员管理）；自2002年5月创立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珊珊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聘任其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

王珊珊于2000年6月依据《人员分流安排办法》办理离岗休养手续，退出工作岗位，并于2015年8月正式退休。根据《人员分流安排办法》规定，本次机构改革中人员分流安排的基本原则为带职分流、定向培训、加强企业、优化机构；主要途径包括鼓励分流人员创办、领办企业或自谋职业，所有分流人员一律保留原干部身份和原职务级别。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2006年1月1日废止）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得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未对公务员退休或离职后是否可以从事营利性活动予以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4〕27号）规定“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二、在职干部、职工一律不许停薪留职去经商、办企业；……”，

上述两个规定均仅禁止在职干部从事营利性活动而未禁止退休或离职干部从事营利性活动；另外，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即针对非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公务员法》仅禁止其离职后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者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而非公务员离职后不得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综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国家公务员不得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规定应仅适用于在职公务员。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9月29日出具《关于王珊珊有关情况的回复》：“王珊珊，女，汉族，1957年8月生人，原系黑龙江省计划委员会（现黑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处助理调研员（副处级非领导职务），按工作分工，在处内承担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6月，省计划委员会机构改革，按照当时改革人员安排的有关精神，经组织批准，王珊珊离岗休养（退出工作岗位，职务免除，保留原职级待遇，纳入机关退休人员管理），2015年8月正式退休。自2000年离岗休养至今，王珊珊退出原工作岗位已15年。王珊珊与他人创办的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省发改委无隶属关系，公司的经营范围也不属于王珊珊原任工作职务范围。特此说明。”据此，王珊珊于2002年5月投资成立沛奇隆有限时已离岗休养，退出工作岗位并纳入机关退休人员管理；沛奇隆有限的经营范围不属于王珊珊原任工作职务范围，王珊珊投资和经营沛奇隆有限不属于从事与其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情形，故王珊珊投资沛奇隆有限未违反《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其他关于禁止或限制公务员从事营利性活动的法律、法规规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沛奇隆有限的设立

2002年4月20日，王珊珊与杨杰共同制定《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沛奇隆有限，沛奇隆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0万元，设立时名称为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9日，黑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中信会验字[2002]第031号），验证截至2002年4月19日止，沛奇隆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02年5月9日，双城市工商局向沛奇隆有限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92011934）。公司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新苑小区7号楼1单元1层。沛奇隆有限经营范围：化学制药技术、化学原料药技术、生物制药技术、中药技术、保健食品技术开发；购销含乳饮品。

沛奇隆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珊珊	35	货币	70%
2	杨杰	15	货币	30%
合计		50		100%

2、2004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11月1日，沛奇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金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王珊珊出资额由原来的35万元人民币增加到985万元人民币。沛奇隆有限第一次增资后，王珊珊持有公司98.5%的股份，杨杰持有公司1.5%的股份。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04年11月1日，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哈中隆会验字[2004]13号），验证截至2004年11月1日止，沛奇隆有限已收到股东王珊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400万元，包括“促进脊髓组织损伤愈合的海绵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的发明专利技术，“创必复”生物蛋白海绵生产技术资料、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线、厂房、设备，生产许可证，商标权利证，以上资产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400万元；以实物出资550

万元，包括位于双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44043平方米，房屋建筑物1773平方米，围墙780米，以上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50万元。

根据，哈尔滨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4年10月30日出具的哈公正评字（2004）第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4年10月25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396.4万元，围墙价值15.6万元，办公楼价值138万元，共计人民币550万元。其余无形资产未作资产评估。

2004年11月1日，沛奇隆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双城工商局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王珊珊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985	98.5
2	杨杰	货币	15	1.5
合计			1,000	100

2004年6月双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土地（含房屋建筑物和围墙）出让给沛奇隆有限。2004年7月19日沛奇隆有限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04年12月，沛奇隆有限办理了房屋产权证，产权人为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出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实际已在沛奇隆有限名下，专利等技术涉及职务发明，故2008年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王珊珊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

3、2008年7月，变更出资方式

2004年7月19日，沛奇隆有限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004年12月，沛奇隆有限取得了房屋产权证，权利人均位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由于2004年11月增资时王珊珊作为出资的资产权属均已登记于沛奇隆有限名下，导致王珊珊无法实际出资。

沛奇隆有限于2008年7月2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珊珊以现金950万元补足出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不变，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黑龙江广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7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黑广验字[2008]第009号），验证截至2008年7月18日止，沛奇隆有限已收到股东王珊珊缴纳的改变出资方式的注册资本950万元，以现金出资950万元。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沛奇隆有限未就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办理工商登记。

此次增资后，沛奇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王珊珊	货币	985	98.5
2	杨杰	货币	15	1.5
合计			1,000	100

4、2011年5月，沛奇隆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10日，辰能公司、沛奇隆有限与王珊珊三方共同签署《关于创必复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协议》，约定辰能公司向沛奇隆有限投资1300万元，沛奇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111万元；辰能公司持有沛奇隆有限股份比例为10%；沛奇隆有限每年按辰能公司全部投资额的1.5%向辰能公司支付固定投资回报，并保证每年3月31日前支付，王珊珊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的第一年始，沛奇隆有限可按照辰能公司原出资额购买辰能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辰能公司可要求王珊珊受让其持有的股份，王珊珊对购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从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的第五年整，或沛奇隆有限经营情况恶化，致使沛奇隆有限存续困难时，辰能公司可要求沛奇隆有限按照辰能公司原出资额购买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1年3月29日，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金会验字[2011]第B014号），验证截至2011年3月29日止，沛奇隆有限已收到新股东辰能公司缴纳的资本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其中111万元为增加注册资本，11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5月18日，沛奇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辰能公司为沛奇隆有限新股东，投资额为1300万元，其中111万元为增加注册资本，

11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沛奇隆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11万元。本次增资后，辰能公司持有沛奇隆有限10%股份，原股东王珊珊持有88.65%的股份，原股东杨杰持有1.35%股份。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年6月2日，沛奇隆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沛奇隆有限第二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王珊珊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985	88.65
2	杨杰	货币	15	1.35
3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11	10
合计			1,111	100

注：辰能公司系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就投资沛奇隆有限的主要依据如下：

2010年，黑龙江省发改委、工信委、科技厅、财政厅共同下发的《黑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以风险投资方式支持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暂行）》（黑发改产业[2010]1772号）（以下简称《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指导意见》）规定：“为充分发挥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从2010年起，开展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对部分产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风险投资方式支持的试点工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以风险投资方式，实行行政决策、委托管理；省工信委负责推进的项目委托辰能公司为投资主体。”

就专项资金的拨付程序，该《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指导意见》规定，省工信委与辰能投资签署《委托协议》，项目企业与辰能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由财政厅将专项资金无偿拨付给风险投资机构，受委托风险投资机构收到拨付款项后，应专户管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企业的投资；就专项资金的投资方式，该《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指导意见》规定，风险投资机构可采取以下

两种投资方式：方式一是不参与项目企业分红，每年按投资额的 1.5%收取固定收益，5 年投资期内项目企业可随时按照原值回购股份；方式二是参与企业分红，5 年投资期内，在取得风险投资机构同意的前提下，企业完成回购风险投资机构的全部投资。

2010 年 11 月 10 日，辰能公司、沛奇隆有限与王珊珊三方共同签署《关于创必复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协议》，辰能公司向沛奇隆有限投资 1300 万元；辰能公司持有沛奇隆有限股份比例为 10%；沛奇隆有限每年按辰能公司全部投资额的 1.5%向辰能公司支付固定投资回报。

5、2013年10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30日，沛奇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杰将其持有的沛奇隆有限1.35%股权作价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王珊珊。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珊珊持有沛奇隆有限90%股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沛奇隆有限10%股份。沛奇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王珊珊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1,000	90
2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货币	111	10
合计			1,111	100

6、沛奇隆有限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按照《黑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以风险投资方式支持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暂行）》专项资金的方式中的“方式一”规定“5 年投资期内，项目企业可按照原值回购风险投资机构的股份。”

2015 年 3 月 23 日，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回购风险投资的函》（黑工信规划函[2015]82 号），“根据《黑

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以风险投资方式支持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暂行）》（黑发改产业[2010]177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我委于2011年11月委托辰能公司以名股实债形式向沛奇隆有限投入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1300万元，并由辰能公司持有沛奇隆有限10%的股权。根据《指导意见》专项资金方式中‘方式一’规定，‘5年投资期内，项目企业可随时按照原值回购风险投资机构的股份。’为此，沛奇隆有限（或股东）可以回购辰能公司所持沛奇隆有限10%的股权，受让价款为投资原值1300万元，并按辰能公司与沛奇隆有限关于创必复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协议规定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2015年7月16日，沛奇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珊珊将其所持的沛奇隆有限0.1%股权以1.111万元转让给廉博；辰能公司将其所持的沛奇隆有限10%股权以1300万元转让给王珊珊。

2015年7月16日，王珊珊与廉博、辰能公司与王珊珊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24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双城区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沛奇隆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珊珊	货币	1,109.889	99.9%
2	廉博	货币	1.111	0.1%
合计			1,111	100%

2010年11月，辰能公司接受黑龙江省工业与信息委员会委托向沛奇隆有限投放1300万元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持有沛奇隆有限10%的股权。根据《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指导意见》的要求，辰能公司、沛奇隆有限及王珊珊签署了《投资协议》，其中约定：“沛奇隆有限每年按辰能公司全部投资额的1.5%向辰能公司支付固定投资回报。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的第一年始，沛奇隆有限可按照辰能公司原出资额购买辰能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因此，此投资行为形式上为股权，其法律实质为债权。

2015年7月，根据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关于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回购风险投资的函》（黑工信规划函[2015]82

号），辰能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向沛奇隆有限控股股东王珊珊转让其所持沛奇隆有限10%股权，转让价格为投资原值1300万元人民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指导意见》关于专项资金投资方式、回收的相关规定。

股东王珊珊承诺，沛奇隆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不存在纠纷，如若因此产生法律纠纷，由实际控制人王珊珊承担。

7、沛奇隆有限 2015 年 9 月章程修订

2015年9月16日，沛奇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沛奇隆有限于2004年11月增资950万元时，系股东王珊珊以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出资950万元。本次出资存在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围墙于出资时已办理在沛奇隆有限名下，且仅就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围墙进行资产评估作价，其他无形资产出资时未进行评估作价的情况，存在出资瑕疵。

王珊珊于2008年7月17日以货币950万元出资对2004年11月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出资予以替换，并经黑龙江广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广验字[2008]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但沛奇隆有限未就本次出资形式的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导致沛奇隆有限于2013年10月及2015年7月制订的《章程修正案》记载的股东王珊珊出资方式仍为“实物950万元”。鉴于《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王珊珊出资方式“实物950万元、货币出资159.889万元”事宜与股东王珊珊实际出资形式不符，故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将股东王珊珊的出资形式修订为“货币出资1109.889万元”。

2015年10月12日，沛奇隆有限就本次章程修订事宜向双城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9月18日，沛奇隆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情况的报告》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由沛奇隆有限现有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沛奇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沛奇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5年9月28日，沛奇隆有限董事会发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23040085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沛奇隆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5,770,688.91元；根据众华评估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的黑众华评报字[2015]第05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公司净资产73,184,785.01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34,000,000股，超出部分1,770,688.9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6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23040005号），截至2015年10月16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73,184,785.01元、作价35,770,688.91元，其中34,000,000元折合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3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34,000,000元，余额1,770,688.91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1日，哈尔滨市场监管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34636921B），沛奇隆股份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3,4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珊珊，住所为哈尔滨市双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6864II、III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5日）；I类6864-5粘贴材料；化学药品、化学原料药、中药的研发、生产、经营（以上各项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经营）。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所持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珊珊	33,966,000	净资产	3,396.6	99.9%
2	廉博	34,000	净资产	3.4	0.1%
合计		34,000,000	/	3,400	100%

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向双城区地方税务局递交《关于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王珊珊持有公司99.9% 的股份，按照税法规定应对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按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王珊珊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报请税务局对公司控股股东王珊珊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暂缓和分期缴纳的处理。同日，双城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哈双地税许受字第（1）号），决定受理公司关于延期缴纳税款的税务行政许可申请。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参见“第一节、三、（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创必复医疗

截至 2015 年 7 月，创必复医疗系沛奇隆有限控股子公司。2015 年 7 月 27 日，创必复医疗股东会作出注销创必复的决议。2015 年 7 月 30 日，哈尔滨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开发分局）登记企销字[2015]第 361 号），准予创必复医疗注销登记。公司注销创必复医疗前，创必复医疗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注销创必复医疗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哈尔滨市工商局开发分局于 2007 年 2 月核发的创必复医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63457），创必复医疗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哈尔滨创必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开发区南岗集中区嵩山路 95 号 7 栋 1 单元 1-2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沈明

注册资本：10 万元

实收资本：1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II类医疗器械（6821 6830 6863）、III类医疗器械（6810 6821 6846 6863 6864）的经销。

（2）创必复医疗股权变动及取得

1) 创必复公司设立

创必复医疗由陈丽娜、沈明于2006年8月共同投资设立，陈丽娜持有40%股权、沈明持有60%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丽娜	4	货币	40%
2	沈明	6	货币	60%
合计		10		100%

2) 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7年1月，沛奇隆有限受让陈丽娜持有的创必复医疗40%股权、受让沈明持有的创必复医疗20%股权。创必复医疗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沛奇隆有限	6	货币	60%
2	沈明	4	货币	40%
合计		10		100%

至创必复医疗注销时，创必复医疗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沛奇隆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创必复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姓名）	在沛奇隆股份任职情况	持有子公司股份比例
王珊珊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
廉博	股东、董事	--
胡畔	董事、董事会秘书	--
潘蕴孚	董事	--
王恒伟	董事	--
王蕴敏	监事会主席	--
郝春杰	监事	--

唐淑雨	职工监事	--
姜丽丽	财务负责人	--

(4) 注销创必复医疗程序

创必复公司自 2010 年起已没有经营活动，沛奇隆有限认为其已无存续必要，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决定注销创必复公司。2015 年 7 月 27 日，创必复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创必复医疗注销，并已在《黑龙江晨报》公告；创必复医疗无债权债务；通过清算报告。

2015 年 7 月 30 日，哈尔滨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开发分局）登记企销字[2015]第 361 号），准予创必复医疗注销登记。

2、辽宁绿谷药械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沈阳工商局 2010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辽宁绿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000019675)，沛奇隆有限转让辽宁绿谷股权前，辽宁绿谷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辽宁绿谷药械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三台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I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制药机械、卫生用品及材料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 辽宁绿谷股权变动情况及股权取得

1) 公司设立时股权情况

根据辽宁绿谷工商登记档案，辽宁绿谷成立于 1999 年 3 月。历经多次股权变动，截至 2004 年 9 月，辽宁绿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任乃华	350	货币	70%
2	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50	货币	30%
合计		500		100%

2) 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4 年 9 月 12 日，任乃华将其所持辽宁绿谷 70% 股权转让给王珊珊、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将其所持辽宁绿谷 20% 股权转让给沛奇隆有限。辽宁绿谷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珊珊	350	货币	70%
2	沛奇隆有限	100	货币	20%
3	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50	货币	10%
合计		500		100%

3) 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8 年 4 月 28 日，王珊珊将其所持辽宁绿谷 70% 股权转让给沛奇隆有限。辽宁绿谷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沛奇隆有限	450	货币	90%
2	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50	货币	10%

合计	500		100%
----	-----	--	------

(3) 沛奇隆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辽宁绿谷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姓名)	在沛奇隆股份任职情况	持有子公司股份比例
王珊珊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
廉博	股东、董事	--
胡畔	董事、董事会秘书	--
潘蕴孚	董事	--
王恒伟	董事	--
王蕴敏	监事会主席	--
郝春杰	监事	--
唐淑雨	职工监事	--
姜丽丽	财务负责人	--

(4) 辽宁绿谷股权的转让程序

由于辽宁绿谷已于 2009 年 12 月停止生产经营，沛奇隆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7 月 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辽宁绿谷 90% 股权转让给马淑荣。

黑龙江利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黑利评报字(2015)第 3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公司净资产 0.54 万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辽宁绿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王珊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马淑荣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意沛奇隆有限将其所持辽宁绿谷 90% 股权转让给马淑荣。同日，沛奇隆有限与马淑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沛奇隆有限将其所持辽宁绿谷 90% 股权转让给马淑荣，转让价款为 1 万元。马淑荣为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监事，本次转让为关联交易，但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格，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就辽宁绿谷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辽宁绿谷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公司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珊珊，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廉博，董事，男，汉族，1985 年 2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尚德学院金融学学士。2012 年 6 月获得加拿大证券基金从业注册资格。2012 年 9 月，获得加拿大银行风险控制从业注册资格。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汇丰银行温哥华分行日常业务风险管理专员；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汇丰银行温哥华分行卓越理财主任；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沛奇隆有限项目经理。2015 年 10 月 16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项目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潘蕴孚，董事，女，汉族，1956 年 10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齐齐哈尔轻工学院高分子化学专业学士。自 1982 年 3 月至 1990 年 8 月，担任黑龙江省纺织厅工程师；自 1990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黑龙江省双龙对外贸易公司工程师；2005 年 10 月，退休。2015 年 10 月 16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王恒伟，董事，男，汉族，1955 年 2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取得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学士学位。自 1982 年 9 月至 1985 年 9 月，担任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处工程师；自 1985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第二设计室主任、高级工程师；自 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9 月，退休。2015 年 10 月 16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胡畔，董事，董事会秘书，女，汉族，1980年12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巴拉瑞特大学（澳大利亚）工商管理学硕士。自2003年8月至2005年2月，担任伟亚（上海）时装有限公司外贸跟单员；自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哈尔滨太平洋国际商贸有限公司驻外总经理助理；自2009年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沛奇隆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16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王蕴敏、郝春杰为股东代表监事，唐淑雨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蕴敏，监事会主席，女，汉族，1953年4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农垦大学，本科学历。自1980年2月至2008年4月，担任哈尔滨兽医研究所项目负责人；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9月，担任沛奇隆有限生产基地负责人。自2015年10月，担任沛奇隆股份生产基地负责人。2015年10月16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

郝春杰，监事，男，汉族，1969年10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学历。自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担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自1997年10月至2002年7月，担任联想集团哈尔滨公司（后改制为哈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产品经理；自2002年8月至2003年9月，担任哈尔滨盈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自2003年10月至2015年4月，担任哈尔滨金纵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0月16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

唐淑雨，职工代表监事，女，汉族，1985年10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本科学历。自2007年10月至2012年9月，担任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外贸部主管；2012年10月至今，担任

沛奇隆有限外贸部经理。2015 年 10 月 9 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珊珊：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

姜丽丽，财务负责人，女，1984 年 1 月 27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9 月毕业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加拿大），硕士学历；2015 年 9 月，获得 CGA 国际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中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加拿大）高级会计师。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9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胡畔：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沛奇隆生物制药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355.04	6,831.47	7,701.45
负债总计（万元）	3,777.97	4,046.66	5,747.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77.07	2,784.81	1,953.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577.07	2,784.10	1,953.19
每股净资产（元）	3.22	2.51	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2	2.51	1.76
流动比率（倍）	1.09	0.63	0.50

速动比率（倍）	0.49	0.14	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7%	59.25%	74.6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2,219.64	3,410.38	3,155.72
净利润（万元）	792.81	830.84	69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2.97	830.91	69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6.96	688.70	575.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7.12	688.77	575.41
毛利率	64.68%	60.98%	57.11%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3%	35.08%	42.9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6%	29.08%	3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5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5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44.49	291.74	23.19
存货周转率（次）	1.95	4.42	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1.78	1,019.00	1,74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92	1.57

注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梁司南
项目组成员: 张国海、李通、张琪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 层
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杜庆春、黄靓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丽、高翔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长战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银行街 10 号 3 楼
电话: 0451-53672737
传真: 0451-82324438
经办人员: 张长战、张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用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创必复”牌生物蛋白海绵（III类医疗器械）。此外，公司还储备了护创敷料贴（II类医疗器械）、医用敷料贴（I类医疗器械）两种即将上市的新产品及多系列正在研发的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生物蛋白海绵

该产品对各类创面均有良好的促修复作用，尤其对难愈合创面效果显著，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III类医疗器械、国内外独家专利产品。

性状：固态海绵状，遇水（体液）后形成凝胶状。

性能特点：生物蛋白海绵是利用胶原蛋白和 FGF（Fibroblast Growth Factor，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制成的新型医用活性材料，具有可吸收性、组织吸附性、止血、湿润后不膨胀等特点，可植入使用或开放性治疗使用，植入体内 3-4 周可被人体全部吸收。其中“胶原蛋白”可吸收降解、止血并为机体创面愈合提供营养成分，“FGF”是促进细胞生长作用的生物活性物质，能够促进机体七种组织的修复，二者结合，胶原蛋白和 FGF 发生协同生物功效，并以缓释方式作用于机体创面，具有修复神经纤维、促进新生毛细血管生成、促进细胞再生的作用，能够促进组织创伤的主动修复和功能恢复，缩短愈合时间，充分止血，减少或减轻瘢痕形成，减少色素沉着，提高愈合质量，全方位治疗创伤。

适用范围：新鲜创面、溃疡、褥疮等组织修复与愈合，可内植、外用，可用于神经外科、心胸外科、创伤科、骨科、普外科、妇产科、耳鼻喉科、整形外科、

泌尿外科、肛肠科、烧伤科等多个科室。

规格型号：100mm×25mm×1.5mm，50mm×50mm×3mm，φ25mm×3mm，
100mm×50mm×1.5mm，25mm×25mm×3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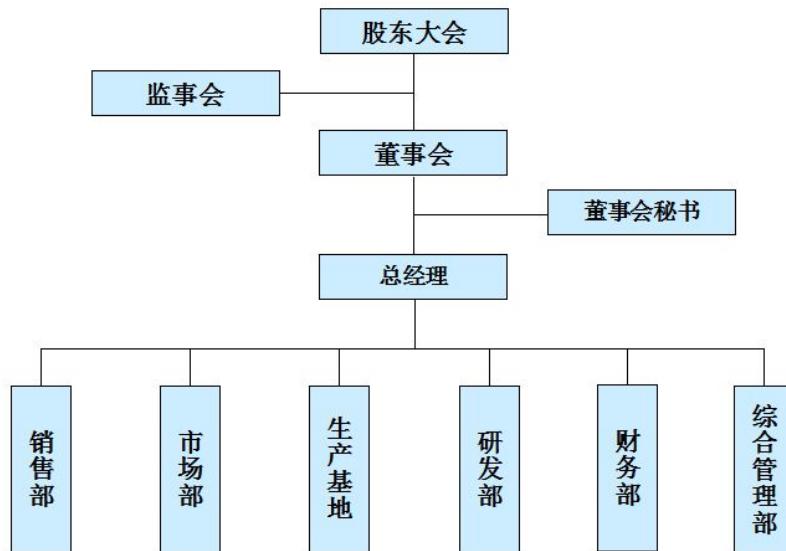
2、储备产品

公司即将上市的新产品包括护创敷料贴（II类医疗器械）、医用敷料贴（I类医疗器械），目前已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处在市场策划阶段。其中，护创敷料贴主要用于手术切口、体外浅表创伤、擦伤创面的止血愈合，具有创伤修复功效，除医院使用外，还可家庭自用；医用敷料贴主要用于固定和隔离伤口。产品上市后，将抢占部分外伤修护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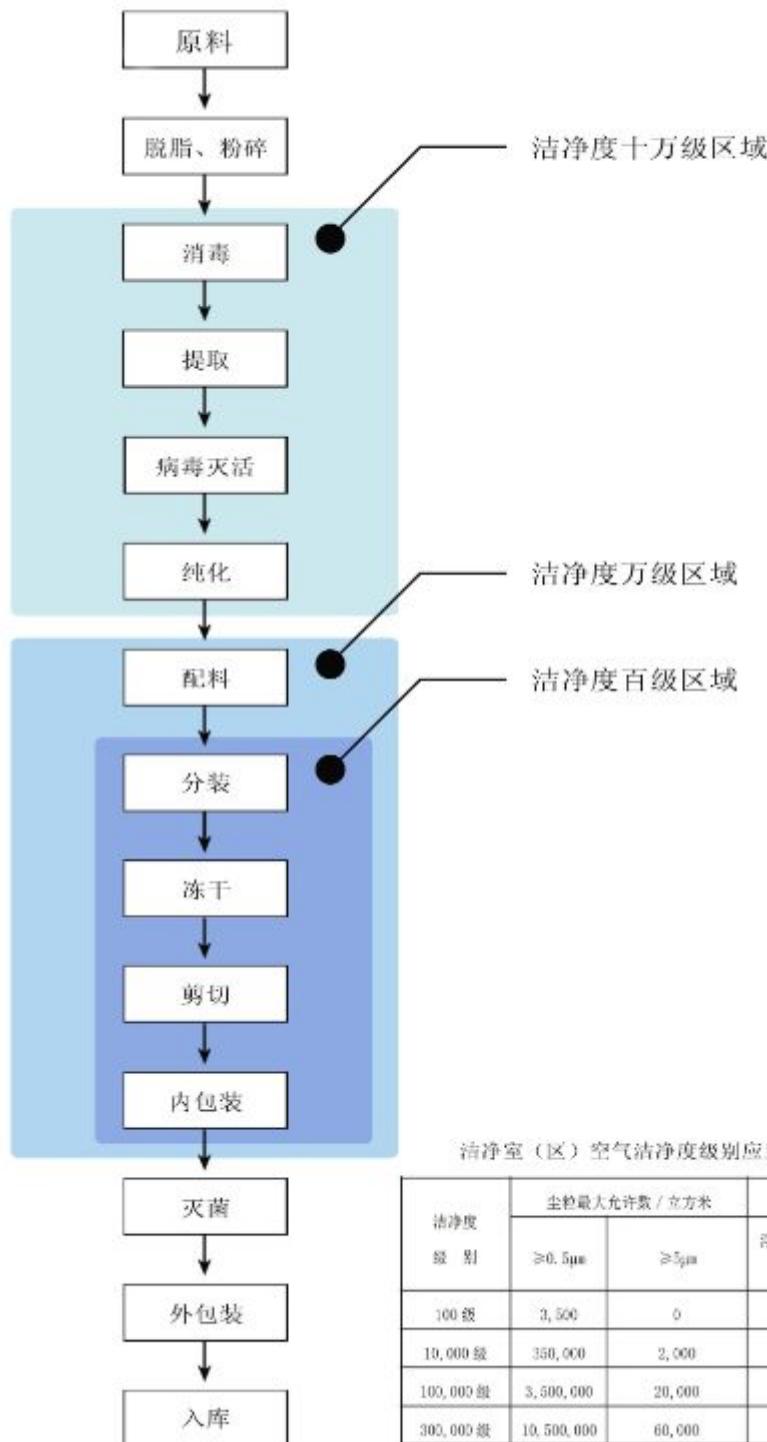
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包括生物蛋白海绵系列产品、胶原蛋白羟基磷灰石复合材料、硬脑膜修复材料、胶原止血粉、整形美容系列产品、多种含因子的生物医用产品、隔板式纳米血浆过滤器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生物蛋白海绵产品生产流程可划分为两个阶段：

(1) 提取胶原

对检验合格的原料（新鲜猪皮、猪腱、猪脑等）进行脱脂处理，然后粉碎，并用乙醇溶液进行消毒。加入适量试剂，经过一系列反应提取胶原原液。对胶原原液进行病毒灭活后，进一步纯化胶原。

(2) 获得成品

FGF 与胶原液经生物工程技术处理, 分装冻干。冻干成品进行剪切和内包装, 经辐照灭菌后, 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后对产品进行外包装, 入库。

因生产环境的温度和湿度对生物蛋白海绵的质量有较大影响, 公司所处地区 7-9 月的温湿度过高不适宜开展生产活动, 同时公司每年需要定期开展车间检修、机器保养、厂区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培训等非生产性活动, 因此公司每年 7-9 月停产, 开展上述非生产性活动。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创必复”牌生物蛋白海绵产品的主要技术如下:

(1) 胶原蛋白与 FGF 结合技术

单纯的胶原蛋白产品, 可缓释、止血、防粘连、提供营养, 但对创伤组织无主动修复作用; FGF 是体内重要的创伤愈合因子之一, 可主动促进创伤组织修复, 但在正常环境下, 其生物活性只能维持 2 小时, 生物半衰期短, 不能有效发挥其生物学功能。

“创必复”牌生物蛋白海绵产品通过生物工程技术方法对胶原蛋白和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 (FGF) 进行表面修饰和改性, 创造性地将二者有机结合, 在二者有效发挥各自功能的同时, FGF 又将胶原蛋白作为缓释载体, 在受损组织周围维持理想的生物学浓度和活性, 并与正常细胞分化相匹配, 活性保持时间可达 72 小时, 创伤修复功效得到更充分发挥, 取得 $1+1>2$ 的治疗效果。



(2) 所使用的其他技术

胶原蛋白提取纯化技术：通过工艺优化得到最佳参数组合，采用酶解、离心、透析等工艺对胶原蛋白进行提取纯化，以最大限度保持胶原的原有特性，同时保证胶原的高纯度；

S/D 病毒灭活技术：采用 S/D 病毒灭活技术，对动物结缔组织的 6 种细小病毒灭活，使产品更加安全可靠；

冷冻干燥技术：采用冷冻干燥技术，使干燥后的物料最大限度地保持原有理化性质及生物活性。

目前公司的主打产品为独家专利保护下的系列产品，创新性强，专利保护期过后要申报同类产品的审批周期也比较长，因此在一定时间内不会出现替代产品。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专门负责产品研发工作。多年来，公司秉承产品开发以市场需求为中心，一方面对已有产品结合临床应用，根据医生和患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强技术指导，最大限度提高产品的治疗效果；另一方面，紧跟国际和国内在创伤修复领域的最新研究理念和研究成果，针对拟开发产品的理论依据、学术地位、加工技术，结合临床需求及客户建议，确定公司的产品发展方向，制订具体的产品研发计划，明确新产品开发方案、资源配置方案和资金投入计划。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11,706.18 元、2,062,333.73 元和 1,436,807.4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2%、6.05% 和 6.47%。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及创新能力，公司已储备了一系列新产品，即将上市的新产品包括护创敷料贴（II 类医疗器械）、医用敷料贴（I 类医疗器械），目前已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包括生物蛋白海绵系列产品、胶原蛋白羟基磷灰石复合材料、硬脑膜修复材料、胶原止血粉、整形美容系列产品、多种含因子的生物医用产品、隔板式纳米血浆过滤器等。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现任职务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珊珊	董事长兼总经理	33,966,000	99.9%
2	范立民	技术总工、研发部经理	0	0
合计			33,966,000	99.9%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王珊珊，简历详见第一节“三、（四）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范立民，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学士学位，中级工程师职称。1994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部长；2000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吉林宏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02年9月至2004年2月，任哈尔滨圣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2年10月至2005年3月，解放军农牧大学研究生进修；2005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研发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研发部经理。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2项专利，均为受让取得。其中，“促进脊髓组织损伤愈合的海绵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为从公司当时的子公司辽宁绿谷药械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以实现业务的统一管理；“一种含有生长因子的胶原

蛋白海绵的制备方法”为从实际控制人王珊珊处受让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优秀研发团队，具备研发实力，具有产品储备及新产品开发计划，上述知识产权方面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11,706.18 元、2,062,333.73 元和 1,436,807.4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2%、6.05% 和 6.47%。公司共有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6 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16 人，目前有生物蛋白海绵系列产品、硬脑膜修复材料、胶原止血粉、多种含因子的生物医用产品等多品类产品尚在研发阶段，持续研发能力强，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医疗器械 质量体系 用于法规要求	YY/T 0287-2003 Idt ISO13485:2003
2	医疗器械 风险管理对医疗器械的应用	YY/T 0316-2008Idt ISO14971:2007
3	无菌医疗器具生产管理规范	YY 0033-2000
4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 检索和逐批检验抽样计划理解与实施	GB/T 2828.1-2003
5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 检索和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8.1-2003/ISO2856-1:1999
6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 稳定性的检验)	GB/T 2829-2002
7	医用高分子产品 包装和制造商提供信息的 要求	YY/T 0313-2014
8	生猪屠宰检疫规范	NY/T 909-2004
9	医疗产品的无菌加工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YY/T 0567.1-2005 /ISO13408-1:1998
10	医疗产品的无菌加工 第 2 部分：过滤	YY/T 0567.1-2005 /ISO13408-2:2003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GB/T 1.1-2000
12	医用输液、输血、注射器具检验方法	GB/T 14233.2-93

	第二部分：生物试验方法	
13	医疗器械生产用动物组织及其衍生物 第二部分：来源、收集和处置的控制	EN12442-2:2004
14	医疗器械生产用动物组织及其衍生物 第三部分：病毒和传播媒介的去除与灭活	EN12442-3:2004
15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1 部分： 评价与试验	GB/T16886.1-2011/idt ISO 10993 -1 :2009
16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2 部分： 动物保护要求	GB/T16886.2-2000/idt ISO 10993 -2 :1992
17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3 部分： 遗传毒性、致癌性和生殖毒性试验	GB/T16886.3-2008/idt ISO 10993 -3 :2003
18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4 部分： 与血液相互作用试验选择	GB/T16886.4-2003/ ISO 10993-4 :2002
19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5 部分： 体外细胞毒性试验	GB/T16886.5-2003/ ISO 10993-5 :1999
20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6 部分： 植入后局部反应试验	GB/T16886.6-1997/idt ISO 10993 -6 :1994
21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9 部分： 潜在降解产物的定性和定量框架	GB/T16886.9-2001/idt ISO 10993 -9 :1999
22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10 部分： 刺激与迟发型超敏反应试验	GB/T16886.10-2005/ ISO 10993 -10 :2002
23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11 部分： 全身毒性试验	GB/T16886.11-1997/idt ISO 10993 -11 :1993
24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12 部分： 样品制备与参照样品	GB/T16886.12-2000/ idt ISO 10993 -12 :1996
25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13 部分： 聚合物医疗器械的降解产物的定性与定量	GB/T16886.13-2001/idt ISO 10993 -13 :1998
26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16 部分：降解产 物和可溶出物的毒代动力学研究设计	GB/T16886.16-2003/ ISO 10993 -16 :1997
27	最终灭菌医疗器械的包装	GB/T19633-2005/ ISO 11607 :2003
2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29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191-2008
30	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 (药品包装用铝箔)	YBBOO152002
31	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YBBOO212002
32	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 (药品包装用复合袋)	YBBOO132002

33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确认和常规控制要求-工业湿热灭菌	GB18278-2000idtISO11134:1994
34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辐照灭菌标准	GB18280-2007idtISO11137:2006
35	医用胶带 通用要求	YY/T 0148-2006
36	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 通用要求	GB3836.1-2000
37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悬浮粒子的测试办法	GB/T 16292-2010
38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浮游菌的测试办法	GB/T 16293-2010
39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沉降菌的测试办法	GB/T 16294-2010
40	生物蛋白海绵产品标准	YZB/国 0352-2010
41	医用敷料贴注册产品标准	YZB/黑哈 0004-2013
42	护创敷料贴注册产品标准	YZB/黑 0001-2013

根据哈尔滨市双城质量技术监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黑龙江省食药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5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权利取得方式
1	创必复	3922746	第 10 类	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	受让取得

2		9218 124	第 10 类	哈尔滨沛奇 隆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	原始 取得
3		1209 6777	第 5 类	哈尔滨沛奇 隆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	原始 取得
4		1244 0728	第 5 类	哈尔滨沛奇 隆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	原始 取得
5		1209 6737	第 5 类	哈尔滨沛奇 隆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	原始 取得

注：上述第一项商标为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自辽宁绿谷药械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商标局已受理公司于2015年4月7日申请的商标续展。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促进脊髓组织损伤愈合的海绵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哈尔滨沛奇 隆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	受让 取得	发明 专利	991005 856	1999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
2	一种含有生长因子的胶原蛋白海绵的制备方法	哈尔滨沛奇 隆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	受让 取得	发明 专利	200710 010844 4	2007 年 4 月 5 日	2027 年 4 月 4 日	—

注：上述第一项专利为公司于2006年1月20日自辽宁绿谷药械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上述第二项专利为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自实际控制人王珊珊处受让取得。

3、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2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www.peiqilong.com	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2020年1月14日	——
2	www.peiqilong.cn	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2020年1月14日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双国用(04)第19号	2004年7月19日-2053年12月	出让	正在使用	否	——

注：1、2004年6月10日，双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沛奇隆有限签订《协议书》，将该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沛奇隆有限，双城区管委会为扶持企业项目建设，将土地无偿出让给公司使用。2004年7月19日，沛奇隆有限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2015年3月16日，沛奇隆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黑[2015]抵押N002号），约定沛奇隆有限以其房产（双城市房权证双城镇字第13-00706号、第13-A0004466号、第13-01030号、第13-01031号）及土地使用权（双国用(04)第19号）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分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5**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III类6864-1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	黑食药监械生许20090172号	2009年6月8日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7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生物蛋白海绵]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3640582号（更）	2010年11月29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6月7日
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生产范围：6864-5 粘贴材料）	黑医械生产登20120006号	2012年9月10日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4	军用物资采购动员供应商	——	2012年9月	国家经济动员办公室、总后勤部军需物资油料部	2017年9月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161700	2012年11月2日	——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医用敷料贴（好来了）]	黑哈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1640004号	2013年1月22日	哈尔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月2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6864Ⅱ、Ⅲ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黑食药监械生产许20090172（更）号	2013年1月30日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7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生物蛋白海绵）	20121863	2013年2月20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2月19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护创敷料贴（好复）]	黑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640046号	2013年5月14日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13日
10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EN ISO 13485:2012）	13 0202 SJ	2013年7月2日	检验和认证研究所第3002号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2016年7月2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6864Ⅱ、Ⅲ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黑食药监械生产许20130045号	2013年12月16日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15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护创敷料贴）	20141845	2014年12月17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生物蛋白海绵]	国械注准20153640648	2015年4月27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4月26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生物蛋白海绵）	20150996	2015年7月2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1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Ⅱ类：6864-2-敷料、护创材料；Ⅲ类：6864-1-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	黑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57号	2015年11月27日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6日

注：1、以上第1项资质（即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2013年至今共发生3次换证，分别为以上第7、11、15项资质，换证原因依次为：生产范围扩大、续期、改制引起的公司名称变更。

2、以上第2项资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生物蛋白海绵]）于2010年11月29日受让自辽宁绿谷药械有限公司。

3、公司在第2项资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生物蛋白海绵]）到期前，申请了到期重新注册，并于2014年5月28日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受理通知书》，符合当时《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2015年4月27日，公司取得了新的注册证（即上述第13项资质）。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且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2300 0013	2014年7 月24日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7 月24日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2,315,043.68	12,230,523.22	76.62

机器设备	17,641,824.06	8,121,397.13	53.97
运输设备	711,565.82	385,944.32	45.76
电子设备	165,807.00	104,017.25	37.27
办公家具	215,306.00	58,836.70	72.67

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成新率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双城市房权证双城镇字第 13-00706 号	双城市双城镇承旭村经济开发区	1697.35	2004 年 12 月 7 日	办公	抵押
2	双城市房权证双城镇字第 13-01030 号	双城市双城镇承旭村经济开发区	3308.10	2008 年 4 月 10 日	办公	抵押
3	双城市房权证双城镇字第 13-01031 号	双城市双城镇承旭村经济开发区	6978.80	2008 年 4 月 10 日	其他用途	抵押
4	双城房权证双城镇字第 13-A0004466 号	双城市双城镇承旭村经济开发区	689.30	2009 年 10 月 13 日	锅炉房	抵押

(八) 公司员工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53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3	25%
研发人员	6	11%
市场营销人员	12	23%
生产人员	22	41%

合计	53	100.00%
-----------	-----------	----------------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6	11%
30-39岁	18	34%
40-49岁	19	36%
50岁及以上	10	19%
合计	53	100.00%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4	8%
本科	24	45%
专科	11	21%
专科以下	14	26%
合计	53	100.00%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团结、精干、进取的高素质团队。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管理和行业经验，对于相关新技术的敏感度高，市场意识强烈，能够很好的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研发人员具有医学或生物相关专业教育背景或多年行业工作经历，对该行业有理论研究基础及实践经验，且信息渠道广泛，能快速把握市场需求；市场营销人员具有丰富的销售经验，负责经销商的开发、管理与业务培训；生产人员多具有车间生产操作经验，能够适应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财务人员具有从业资格，能够很好地完成岗位工作；专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总员工数的74%，员工整体教育程度较高；公司的员工构成与公司资产、业务匹配，能够满足公司各项工作需要。

(九) 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生物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年产200万片生物蛋白海绵项目”及“创必复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均取

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双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未被列入黑龙江省重点污染企业目录，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矿山（含煤矿和石油天然气开采等非煤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取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负责，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修制度等措施，保证工厂安全生产。

根据双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一）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生物蛋白海绵	22,196,354.19	100.00	34,103,752.74	100.00	31,557,244.10	100.00
合计	22,196,354.19	100.00	34,103,752.74	100.00	31,557,244.10	100.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创必复”牌生物蛋白海绵。产品可内植、外用，适用于新鲜创面、溃疡、褥疮等组织修复与愈合，销售客户全部为医疗器械产品经销商，由经销商销往国内外医疗机构，终端消费群体为有创面修复需求的患者。

公司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签订框架销售协议，与极少数临时客户则分批次签订销售合同，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在销售协议中约定销售区域或指定医院、销售任务、产品价格、规格等，一般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经销商将货款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通过审核资质、考察实力及信誉等方式选定经销商，建立经销商档案，定期对经销商进行产品知识培训、电话沟通、走访、反馈，考察销售业绩。对未完成销售任务的经销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协助经销商提高销量，如仍无法改善，则根据协议取消经销商的销售资格。

公司定价参考同行业相似产品价格水平，在保证适当利润和市场竞争力的前提下自主定价。

公司产品为III类生物制品类医疗器械，一经售出后，不予退货。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3年		
哈尔滨新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69,600.00	11.31
国中医药湖南九华有限公司	3,010,885.00	9.54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2,869,199.00	9.09
四川桓远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229,100.00	7.06
上海君可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40,000.00	4.25

合计	13,018,784.00	41.25
2014 年		
哈尔滨新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96,500.00	13.48
四川桓远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3,164,000.00	9.28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2,970,000.00	8.71
国中医药湖南九华有限公司	2,424,200.00	7.11
上海君可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0	4.54
合计	14,704,700.00	43.12
2015 年 1-7 月		
哈尔滨新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90,000.00	14.82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2,502,500.00	11.27
国中医药湖南九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928,200.00	8.69
四川桓远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822,800.00	8.21
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01,540.00	3.61
合计	10,345,040.00	46.61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1.25%、43.12%、46.61%，公司的销售客户目前可达一百余家，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猪皮（猪脑、猪腱）、FGF及各类型试剂等，能源主要为电能。所使用的原材料直接从市场上采购，猪皮（猪脑、猪腱）从个人购买，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需求可及时得到满足；FGF从获得国家批准的药品供应商处购买。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因而产品价格不会随原材料变化而频繁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7 月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4,488,685.00	6,146,105.00	2,902,825.00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71.29	47.94	79.8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为 2013 年 4,488,685.00 元、2014 年 6,146,105.00 元、2015 年 2,902,825.00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71.29%、47.94% 以及 79.84%。

对于个人供应商而言，现金付款比例为 100%，全部个人供应商均为现金采购。公司生产原料猪皮、猪脑、猪腱的采购对象主要为当地养殖户，为保证持续稳定的货源，公司和猪原料供应农户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框架供应协议。由于当地金融体系相对不够完善，且当地农户销售农产品的结算惯例均为现金结算，因此公司采用现金支付的形式进行货款结算。

为改善公司原材料向农户零散采购及现金支付现状，防止该等交易导致的相关风险，公司近期已与哈尔滨义利实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青冈长林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等大型肉类加工企业签订了采购协议，并初步进行猪皮采购各项要求的协商，以便逐渐减少直接向农户采购的数量。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2013 年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2,000.00	16.55
哈尔滨今芝唐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277,518.00	4.41
高明磊	179,760.00	2.86
曹瑞	179,730.00	2.85
杨双红	179,730.00	2.85
合计	1,858,738.00	29.52
2014 年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2,000.00	43.00
广州市暨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4.68
曹瑞	251,539.00	1.96
张丽荣	250,811.00	1.96
杨双红	241,321.00	1.88
合计	6,855,671.00	53.48
2015 年 1-7 月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	10.73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60,325.20	4.41
何妮娜	129,600.00	3.56
曹瑞	128,900.00	3.55
高明磊	127,875.00	3.52
合计	936,700.20	25.76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29.52%、53.48%、25.76%，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采购额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部分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元)	报告期确认收入 金额(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哈尔滨新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	10,966,737	正在履行
2	国中医药湖南九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	7,032,907	正在履行
3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	5,274,363	正在履行

4	四川桓远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	4,823,803	正在履行
5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	2,706,792	履行完毕
6	四川桓远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	2,102,925	履行完毕
7	上海君可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	1,820,48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主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元)	报告期采购成本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3,250,000	3,250,000	正在履行
2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日	1,300,000	1,300,000	履行完毕
3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1,300,000	1,300,000	履行完毕
4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	1,196,000	1,196,000	履行完毕
5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0日	1,042,000	1,042,000	履行完毕
6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	910,000	910,000	履行完毕
7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日	806,000	806,000	履行完毕
8	广州市暨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	600,000	正在履行
9	哈尔滨玫泰煤炭经销处	2014年12月23日	552,900	552,900	履行完毕
10	哈尔滨玫泰煤炭经销处	2013年9月13日	518,580	518,580	履行完毕
11	哈尔滨今芝唐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2014年11月29日	——	435,978	履行完毕
12	曹瑞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0日	——	304,025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年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双城支行	2012.04.28	2300	12个月	8.528%	房产、土地抵押和法定代表人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双城支行	2013年6月25日	2210	12个月	7.8%	自有房产抵押和法定代表人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15年4月1日	1000	12个月	定价基准利率+1.655%	沛奇隆有限以其自有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王珊珊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15年5月28日	600	12个月	定价基准利率+1.58%	沛奇隆有限以其自有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王珊珊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双城支行	2013年6月25日	290	12个月	7.8%	自有土地抵押和法定代表人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2016年3月16日	26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龙江银行哈尔滨双城支行	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8日-2013年4月28日	23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龙江银行哈尔滨双城支行	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2014年6月24日	221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龙江银行哈尔滨双城支行	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2014年6月24日	29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	-------------	----------------	----------------	-----------------------	-----	------	------

5、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元/年)	租赁期限(年)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王珊珊	2013年3月25日	144,000.00	5	办公	正在履行
2	哈尔滨吉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	128,501.06	1	办公	履行完毕
3	哈尔滨吉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0日	128,501.06	1	办公	履行完毕
4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0日	121,048.00	1	办公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医用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创必复”牌生物蛋白海绵，该产品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III类医疗器械、国内独家专利产品。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产品通过全国性的经销商网络销往各级医疗机构，并被认定为“军用物资采购动员供应商”，且销售市场拓展到土耳其等国家。公司在维护现有销售网络的同时积极通过参加全国性及国际性医疗器械展会的方式扩大品牌影响力及销售市场。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5项商标、2项发明专利、1个III类产品注册证、1个II类产品注册证、1个I类产品注册证，并有多项在研的III类产品，技术实力不断增强。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7.11%、60.98%、64.68%，与同行业水平相当。

(一) 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开发以市场需求为中心，研发部紧跟国际和国内在创伤修复领域的最新研究理念和研究成果，通过产品调研、项目研究、生产工艺实现、产品上市

注册四个阶段实现产品研发。公司目前拥有两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以此作为公司核心技术，后续研发主要依靠自主技术。此外，公司还计划借助高校的研发力量进行合作研发，提高研发实力。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市场供求变化和销售预测保持适量的产成品库存，原则是既保证生产销售，又不长期大量积压库存。产品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由质量部门实施质量控制。公司对购入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专项检验，检验合格的材料经领用进入洁净厂房进行工艺处理，制成产成品后封装。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往具有III类医疗器械销售资质的经销商，由经销商销往国内外医疗机构，终端消费群体为有创面修复需求的患者。经销商需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在指定地区部分医院进行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以便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人脉、销售网络等渠道资源，发挥其本地化、专业化分销优势，有效实现市场覆盖。目前公司的经销商已达一百余家，销售区域遍布全国一、二线城市。公司通过提供产品培训、技术支持和区域管理等方式给予经销商经营支持，并对其设立合理的业务指标，建立了互利互惠的共赢机制。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为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代码为C277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代码为C277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用品（代码为1510101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医用生物材料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

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实施行业管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医疗器械企业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行业内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2、监管体制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目前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一方面监督产品，另一方面监督生产制造企业。监督产品旨在验证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监督企业旨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安全和有效，体现在审核生产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复查。

（1）对医疗器械产品的分类管理

我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安全性以及有效性的要求，将医疗器械分为三大类进行管理：第Ⅰ类指“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第Ⅱ类指“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第Ⅲ类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2）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许可制度

开办第Ⅰ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开办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颁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后，方可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

（3）对医疗器械生产制造企业实行产品生产注册制度

生产第Ⅰ类医疗器械，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生产第Ⅱ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生产第Ⅲ类医疗器械，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生产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应当通过临床验证。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第Ⅱ类医疗器械的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第Ⅲ类医疗器械的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

（4）其他监管

①经营监管

医疗器械经销商在经营Ⅱ类或Ⅲ类器械前，须自省、自治区、直辖市药监部门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而开始经营Ⅰ类器械前，须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监部门备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可于届满后续期。

②广告及营销

医疗器械制造商在投放广告之前，须向药监部门提交申请并获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此外，广告内容必须符合药监部门批准的若干指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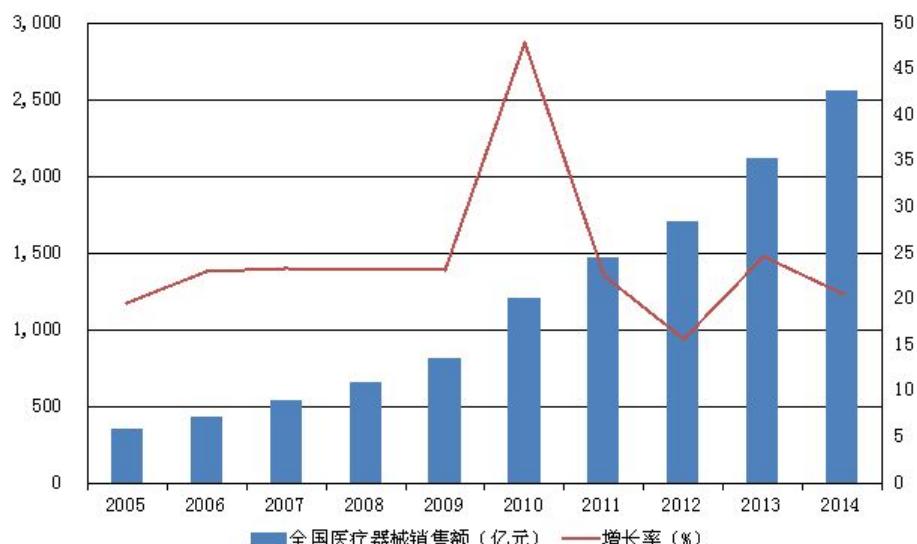
（二）行业概况

医疗器械是现代临床诊断、治疗、疾病防控、公共卫生和健康保障体系中最为重要的基础装备。根据WHO估计，全球现有一万多种医疗器械分类，下属一百五十万种医疗器械产品，这些产品在疾病损伤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缓解，生理结构或过程的调节、支持，生命支持、维持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从

规模来看，规模较大的医疗器械产品包括X光设备、CT设备、超声波设备、核磁共振、内窥镜、监护仪、制氧机、呼吸机、人体植入性材料和体外诊断试剂等。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老年人口数量的不断上升，市场对医疗器械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统计数据，2014年中国医疗器械企业产品销售收入为2556亿元，2006-2014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的销售额增速基本保持在20%以上。据中国卫生年鉴和中国医疗器械贸易年鉴统计，全球一次性耗材市场规模约在1100亿美金，国内一次性医用耗材约为500亿元人民币。

2006-2014全国医疗器械销售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

医疗器械产品是特殊的商品，不但与人们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而且与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密切相关，该行业在各国的产业体系和经济增长中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成为世界各国广泛重视并大力发展的焦点产业。尽管如此，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目前占整个医药行业的比例仅为14%，相较于全球42%的水平尚存在较大的差距，同时与全球人均医疗器械消费水平相比，我国仍有5-6倍的提升空间。

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持续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特别是国内对于医药行业的利好政策出台频繁，为医药行业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极大地拉动了医药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新医改的持续推进，国家8500亿医改投入的逐步到

位，国内医药市场供求保持稳定，医药商业购销稳步增长，医药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整个医药行业效益逐步提升。由于医药市场的刚性需求较大，全球医药市场仍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对我国医药产品的需求不会发生大的变化，我国在国际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的优势产品在短期内不会被其他国家的产品所替代。

（三）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起步较晚，具有规模较小、增速较快的特点。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老年人口数量的不断上升，市场对医疗器械的需求不断增加，如今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已成为一个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旺盛的朝阳产业。

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如下：

（1）河北瑞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瑞诺医疗致力于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导产品是聚乳酸防粘连凝胶，除此以外还拥有聚丙烯疝修补补片、食道支架、医用负压引流敷料、藻酸盐敷料等50余个医疗器械产品，并已研发生产出生物材料类、医用高分子材料、金属材料类、医用仪器设备类以及液体制剂类五大类医疗器械产品，旨在全力打造创新型的医疗器械制造类企业。

（2）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尔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活性胶原生物医用材料科研开发及生产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建立了以活性胶原蛋白为核心、用于组织功能修复的产品体系，产品包括胶原贴敷料、胶原蛋白海绵、医用冷敷敷料等医疗器械产品和胶原匿迹修护系列、胶原水凝系列等化妆品。

（3）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昊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再生医学材料及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冠昊生物历经十多年艰苦的自主研发，在代表医用植入器械产业发展方向的再生医学材料和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开发出

一类以动物组织为原料的新一代生物材料，解决了现有产品普遍存在的“永久异物”问题，极大改善了患者术后的生活质量，是更新换代或填补空白的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在国内外市场医用高值耗材中，具有止血和防粘连功能的产品包括可吸收止血纱布、止血胶原海绵，及以聚乳酸、几丁质等高分子材料为基础的防粘连膜等，这些产品作用单一且进口产品价格昂贵。“创必复”牌生物蛋白海绵产品将胶原蛋白与FGF有机结合，实现了主动修复组织损伤的功能，使创伤修复功效得到更充分发挥，取得协同的治疗效果。公司一直致力于医用生物材料的研发，拥有稳定的技术团队及优秀的专业人才，在新产品开发上具有独特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产品质量，经过长期积累，得到了市场广泛认可和信赖，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已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现有经销商一百余家，产品进入国内六百余家企业医疗机构，并被认定为“军用物资采购动员供应商”。公司定位于医用生物材料领域的中高端市场，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在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行业壁垒

1、人才和技术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融合了医学、药学、材料学、生物学、电子学、机械制造、化学等诸多尖端科学，而且高端医疗器械直接作用于人体，具有较高医疗风险。因此，企业要进入医疗器械行业不仅需要具备一定的启动资金，还要有相应的专业人才和技术储备。

2、渠道壁垒

医疗器械产品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消费者对医疗器械产品的安全性能、卫生标准、健康等方面要求较高，企业要入围相关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初始检验及定期抽检。因此，建立能够面向广阔市场的多层次销售网络是行业内企业成功经营的关键，而该等渠道建设成本较高，新进入行业者很难在短期内打开市场营销渠道，从而在渠道层面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

3、政策壁垒

医疗器械产品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医疗器械的准入、生产、经营、销售和售后服务进行监督管理，采取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制度，对设立企业的资格和条件审查非常严格，对纳入Ⅱ类和Ⅲ类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医用卫生材料产品的注册条件要求较高，这无疑提高了医疗器械行业的进入壁垒。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均将医疗器械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领域。国务院连续发布的《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国家基础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等医疗器械相关政策法规，规范并促进了整个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工信部、科技部等相关部门也针对医疗器械行业出台相关规定。随着政策的逐步落实，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较快增长。

（2）人口老龄化

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我国已于1999年进入了老龄社会，老龄人口将于2051年达到3亿-4亿的规模。疾病的发病率以及外科手术的实施数量均随年龄增长而提高，伴随患者数量的增加，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从全球来看，即便是在经济衰退的2008年和2009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依然逆流而上，分别实现6.99%和7.02%的增长率。

（3）销售渠道拓宽

如今信息化产业高速发展，行业内企业可以借此机会拓展网络及电子信息等渠道，充分利用国家对于电子信息产业的优势政策和现有资源（包括物流技术、

信息管理以及网络交易等），在电子商务渠道领域，寻求新的发展。在网站上进行企业推广优势明显，产品信息发布快捷，并且成本低，便于公司掌握主动权；通过电子商务渠道进入全球电子化市场，可以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能力。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秩序仍待规范

目前我国法制环境尚不完善，市场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侵犯专利、假冒商标、抢注商标、侵犯商号等侵权行为屡见不鲜，使医疗器械产品的营销环境变得更加复杂，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2）产业基础薄弱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起步较晚，相关研究成果较少，技术水平落后，大型医疗器械的生产通常被国际知名企业垄断。此外，我国的机械、精密制造、材料、电子等工业基础对医疗器械行业的支撑能力有限，我国企业尚不能打通医疗器械行业的全产业链，基础产品综合性能和可靠性存在一定差距，部分核心关键技术尚未掌握，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都需要进口，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六）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研发水平的提高及各地人才交流的日益便捷，国内企业医疗器械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逐步提高，医疗器械产品的高附加值也会引来新的竞争者加入，行业内现有公司也会加大研发、生产、销售力度，扩大市场份额，行业市场竞争加剧。

2、产品研发风险

由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开发、注册、临床试验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尤其是申请III类医疗器械注册的企业需要提供产品技术报告、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产品性能自测报告、临床试验资料以及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测报告

等资料，在产品试制、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环节有更为严格的标准和管理规定，周期较长，所以存在产品研发终止、失败的可能性。

3、技术替代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大量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涉及多种学科，对技术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医疗器械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如果行业内的公司不能够根据市场变化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调整产品方向，导致产品和技术创新速度滞后于行业发展，将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风险

由于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起步较晚，高校、科研院所的基础研究与企业的应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需求之间的关联度较低，因此，当前国内医疗器械行业，从产品研发到注册申报的各个环节，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均比较缺乏。而植入性医疗器械更是一个交叉学科，涵盖了化学、物理、金属材料学、生物化学、生理学和解剖学等十余个学科的行业，因此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人才流失，将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很大程度上的冲击。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主打产品“创必复”牌生物蛋白海绵作为“药械合一”的三类医疗器械，突破了FGF生物活性时效短、限制治疗效果的世界性难题，适用于各类开放性伤口和体内创面，具有效果显著、使用方法简单、安全性高、适用性强等特点。该产品是全国独家产品，投放市场后，凭借良好的使用效果、先进的制造工艺和可靠的质量管理受到了广大医务工作者及患者的普遍认可。

（2）研发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对中高端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市场探索，形成了一定的研发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近三年开展了多项研发工作，涵盖胶原、因子、骨修复

等多领域，涉及多种产品的开发和工艺改进。其中，自主研发的项目“胶原蛋白愈创敷料的研究与开发”、“外用胶原蛋白海绵的敷贴工艺”已形成产品，并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此外，公司另有胶原蛋白羟基磷灰石复合材料、硬脑膜修复材料、胶原止血粉等多个在研项目，未来的研究方向正在向纳米血液透析、可降解神经套管等高端生物材料领域拓展。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良好的市场口碑赢得了众多经销商和下游客户的信赖，经过长期积累，公司的经销商已达一百余家，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二十个省、四个自治区、四个直辖市。此外，公司已成为军用物资采购动员供应商，且销售市场已拓展到土耳其等国家。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合作方式的不断改进，同时也保障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2、公司竞争劣势

“创必复”牌生物蛋白海绵是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在报告期内占总收入的100%。虽然该产品优势明显，但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单一，不利于公司业务扩大和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如不能在短期内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并加强持续研发、提高自主研发技术的比重，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与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过程中，有可能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或科学技术的革新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

3、应对措施

（1）丰富产品结构

公司拟继续推进研发进度，加强与国内外各大高校院所和研究机构进行前沿课题合作，提高公司在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及新品研发方面的水平，及时实现成果转化，适时推出储备的新产品，丰富产品种类，实现产品的差异化定位。

（2）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

第一，重视已开发市场的精耕细作，通过多科室覆盖、强调产品“内外用”并重等推广方式，提高产品用量，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争取在两年内完成核心市场的增量及周边市场的覆盖，进一步打造辐射全国的医用生物耗材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互联网平台、参与国外专业高端医疗展会等方式，扩大国际市场的销售份额。第二，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人才良性竞争机制和激励制度，提升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原有员工的综合素质，根据项目研发需要重点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第三，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引进战略合作伙伴，通过并购重组有序扩张产品品类及业务规模，科学延伸产品线，带动相关业态发展，提高企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2年5月9日，沛奇隆有限取得营业执照。按照《公司法》及沛奇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沛奇隆有限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沛奇隆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未能完全建立起来，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和执行有待进一步完善。

2015年10月16日，沛奇隆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和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

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协商、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

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部分相关资产或权利证书仍在办理更名手续。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除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六）公司重要资产使用情况”所披露的办公室、厂房、锅炉房等存在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1、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53 名，其中 6 名为已退休人员；公司与 47 名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和劳动合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 6 名已退休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沛奇隆有限与天盾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2014 年 1 月 1 日，沛奇隆

有限与天意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 1 月 1 日，沛奇隆有限与天意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月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等，月平均数量为 36 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分别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1,248,220 元、1,523,447 元、970,493 元；被派遣劳动者主要承担生产前对猪原料进行挑拣、去毛处理等辅助型工作，以及路面整修、生产车间改造、设备检修维护、供暖系统检修、绿化等临时性工作。

根据《劳动合同法》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过法律规定比例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关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严格执行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一、与经考核合格的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二、改善动物原料的前处理方式，逐步减少辅助性岗位的用工数量；三、随着公司工厂基本建设的完善，逐步减少公司临时性岗位的用工数量。公司承诺 2016 年度内将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控制在公司用工总量的 10% 以内。

根据双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 1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 7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根据双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双城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医疗、工伤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王珊珊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之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为其所聘用的人员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向员工支付补偿或赔偿，则相关费用由其承担，并将督促公司尽快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办理与缴纳。

王珊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财务部，财务负责人和大多数财务人员均具有财务专业背景及多年从业经验，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编号为 2610-00414882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2610011396601），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哈尔滨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4 日联合颁发的黑地税字 230182734636921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

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施行良好。

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文件的要求设有“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方面独立，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依赖情况。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部分。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部分。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015年11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王珊珊、廉博为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99.9%、0.1%，王珊珊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珊珊、廉博二人系母子关系，二人共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能够有效执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11月5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

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王珊珊	董事长、总经理	99.9%
2	廉博	董事	0.1%
3	胡畔	董事、董事会秘书	--
4	潘蕴孚	董事	--
5	王恒伟	董事	--
6	王蕴敏	监事会主席	--
7	郝春杰	监事	--
8	唐淑雨	职工监事	--
9	姜丽丽	财务负责人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王珊珊与廉博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

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珊珊	董事长兼总经理	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	股东	无关系
潘蕴孚	董事	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	股东	无关系
郝春杰	监事	哈尔滨盈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无关系
		大庆盈聚经贸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	无关系

注1：公司控股股东王珊珊及其配偶合计持有40%股权的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营业执照》记载，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药品、中西药品、原料药、保健品的开发研究”；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及王珊珊分别出具的说明，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自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且无开展经营的计划，故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2：根据哈尔滨盈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该公司因未按规定参加2009

年度企业年检，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做出哈工商南监处字 [2013]001 号处罚决定书，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对象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王珊珊	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	10	30	医药开发研究
2	潘蕴孚	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	10	10	医药开发研究
3	郝春杰	哈尔滨盈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	44	电子器材购销
		大庆盈聚经贸有限公司	3	10	百货销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1月5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 2002 年沛奇隆有限成立以来，一直由王珊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王珊珊、廉博、潘蕴孚、王恒伟、胡畔五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王珊珊为公司董事长。

综上所述，近两年公司董事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设立之初，公司设监事一人，由马淑荣担任。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蕴敏、郝春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唐淑雨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蕴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由上可见，近两年公司监事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期间监事变化系正常人事变动，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16日，一直由王珊珊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珊珊为公司总经理；胡畔为董事会秘书；姜丽丽为财务负责人。

因此，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45,336.00	3,064,670.30	11,531,74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20.00	228,474.05
预付款项	1,216,356.00	42,356.00	16,803.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116.82	226,326.91	3,557,056.75
存货	11,442,094.10	11,379,216.68	4,036,947.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095,902.92	14,717,889.89	19,371,027.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148,827.94	52,597,760.21	56,556,345.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668.53	999,034.35	1,087,10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54,496.47	53,596,794.56	57,643,448.00
资产总计	73,550,399.39	68,314,684.45	77,014,47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783.90	1,958,011.70	63,927.33
预收款项	1,804,891.01	5,485,872.00	3,319,915.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38,056.56	2,428,184.29	2,041,215.83
应付利息	33,406.41		59,58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6,600.00	13,385,136.96	8,359,241.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53,737.88	23,257,204.95	38,843,88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25,972.60	17,209,377.28	18,630,92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25,972.60	17,209,377.28	18,630,928.18
负债合计	37,779,710.48	40,466,582.23	57,474,810.86
股东权益:			
股本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90,000.00	12,190,000.00	12,19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3,031.32	453,031.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17,657.59	4,087,955.30	-3,768,13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770,688.91	27,840,986.62	19,531,866.76

少数股东权益		7,115.60	7,797.52
股东权益合计	35,770,688.91	27,848,102.22	19,539,66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550,399.39	68,314,684.45	77,014,475.1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196,354.19	34,103,752.74	31,557,244.10
其中：营业收入	22,196,354.19	34,103,752.74	31,557,244.10
减：营业总成本	13,527,319.65	25,715,786.85	24,398,171.01
其中：营业成本	7,840,080.87	13,307,260.76	13,534,016.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149.32	184,835.73	215,668.50
销售费用	2,460,999.68	6,468,600.47	5,659,912.58
管理费用	2,825,977.89	5,012,999.20	3,869,280.16
财务费用	302,277.74	939,888.74	1,571,614.88
资产减值损失	18,834.15	-197,798.05	-452,32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8,679,034.54	8,387,965.89	7,159,073.09
加：营业外收入	683,404.68	1,421,608.34	1,437,550.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663.31	200.00	216,78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利润总额	9,340,775.91	9,809,374.23	8,379,841.68
减：所得税费用	1,412,701.06	1,500,936.29	1,478,575.77
净利润	7,928,074.85	8,308,437.94	6,901,26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9,702.29	8,309,119.86	6,902,452.26
少数股东损益	-1,627.44	-681.92	-1,186.3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7,928,074.85	8,308,437.94	6,901,26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29,702.29	8,309,119.86	6,902,45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7.44	-681.92	-1,186.3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80,550.97	38,048,236.48	38,514,31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9.23	14,054.71	3,556,25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5,880.20	38,062,291.19	42,070,56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95,455.50	19,364,247.92	16,744,35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5,976.58	5,074,496.53	3,896,74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2,202.64	3,429,533.50	3,789,44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6.99	4,039.54	222,04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8,081.71	27,872,317.49	24,652,58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98.49	10,189,973.70	17,417,98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232.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98.00	373,624.97	96,8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98.00	373,624.97	96,8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5.75	-373,624.97	-96,8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6,263.38	7,0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12,106,263.38	32,0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768.18	1,003,526.91	1,527,372.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488.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3,729.75	4,380,000.00	32,620,75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3,497.93	30,383,526.91	57,148,12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502.07	-18,277,263.53	-25,108,12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69.11	-6,160.33	877.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0,665.70	-8,467,075.13	-7,786,07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4,670.30	11,531,745.43	19,317,82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5,336.00	3,064,670.30	11,531,745.4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0,000.00	12,190,000.00		453,031.32		4,087,955.30		7,115.60	27,848,10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10,000.00	12,190,000.00		453,031.32		4,087,955.30		7,115.60	27,848,10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29,702.29		-7,115.60	7,922,58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29,702.29			7,929,702.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115.60	-7,115.6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15.60	-7,115.6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0,000.00	12,190,000.00		453,031.32		12,017,657.59		35,770,688.9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0,000.00	12,190,000.00				-3,768,133.24		7,797.52	19,539,66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10,000.00	12,190,000.00				-3,768,133.24		7,797.52	19,539,66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031.32		7,856,088.54		-681.92	8,308,43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09,119.86		-681.92	8,308,437.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3,031.32		-453,031.32		
1、提取盈余公积				453,031.32				453,031.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0,000.00	12,190,000.00		453,031.32		4,087,955.30		7,115.60 27,848,102.2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0,000.00	12,190,000.00				-10,670,585.50	8,983.87	12,638,39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10,000.00	12,190,000.00				-10,670,585.50	8,983.87	12,638,39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2,452.26	-1,186.35	6,901,265.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02,452.26	-1,186.35	6,901,265.9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0,000.00	12,190,000.00			-3,768,133.24	7,797.52	19,539,664.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45,336.00	3,046,881.32	11,512,25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20.00	228,474.05
预付款项	1,216,356.00	42,356.00	16,803.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116.82	226,326.91	3,557,056.75
存货	11,442,094.10	11,379,216.68	4,036,947.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095,902.92	14,700,100.91	19,351,533.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148,827.94	52,597,760.21	56,556,345.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668.53	999,034.35	1,087,10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54,496.47	53,596,794.56	57,643,448.00
资产总计	73,550,399.39	68,296,895.47	76,994,981.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783.90	1,958,011.70	63,927.33
预收款项	1,804,891.01	5,485,872.00	3,319,915.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38,056.56	2,428,184.29	2,041,215.83
应付利息	33,406.41		59,58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6,600.00	13,385,136.96	8,359,241.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53,737.88	23,257,204.95	38,843,88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25,972.60	17,209,377.28	18,630,92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25,972.60	17,209,377.28	18,630,928.18
负债合计	37,779,710.48	40,466,582.23	57,474,810.86
股东权益:			
股本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90,000.00	12,190,000.00	12,19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3,031.32	453,031.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17,657.59	4,077,281.92	-3,779,829.51
股东权益合计	35,770,688.91	27,830,313.24	19,520,170.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550,399.39	68,296,895.47	76,994,981.3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196,354.19	34,103,752.74	31,557,244.10
减：营业成本	7,840,080.87	13,307,260.76	13,534,016.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149.32	184,835.73	215,668.50
销售费用	2,460,999.68	6,468,600.47	5,659,912.58
管理费用	2,822,115.59	5,011,828.15	3,867,128.76
财务费用	302,071.47	939,554.98	1,571,300.41
资产减值损失	18,834.15	-197,798.05	-452,32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32.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91,335.36	8,389,470.70	7,161,538.96
加：营业外收入	683,404.68	1,421,608.34	1,437,550.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663.31		216,28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3,076.73	9,811,079.04	8,382,807.55
减：所得税费用	1,412,701.06	1,500,936.29	1,478,575.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0,375.67	8,310,142.75	6,904,231.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40,375.67	8,310,142.75	6,904,231.7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80,550.97	38,048,236.48	38,514,31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9.23	13,988.51	3,556,16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5,880.20	38,062,224.99	42,070,48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91,593.20	19,363,076.87	16,741,69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5,976.58	5,074,496.53	3,896,74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2,202.64	3,429,533.50	3,789,44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0.72	3,439.58	221,64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4,013.14	27,870,546.48	24,649,53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867.06	10,191,678.51	17,420,94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32.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98.00	373,624.97	96,8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98.00	373,624.97	96,8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5.75	-373,624.97	-96,8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6,263.38	7,0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12,106,263.38	32,0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047.77	1,003,526.91	1,527,37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3,729.75	4,380,000.00	32,620,75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9,777.52	30,383,526.91	57,148,12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222.48	-18,277,263.53	-25,108,12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69.11	-6,160.33	877.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8,454.68	-8,465,370.32	-7,783,10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6,881.32	11,512,251.64	19,295,36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5,336.00	3,046,881.32	11,512,251.6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0,000.00	12,190,000.00		453,031.32		4,077,281.92	27,830,31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10,000.00	12,190,000.00		453,031.32		4,077,281.92	27,830,31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40,375.67	7,940,37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40,375.67	7,940,375.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0,000.00	12,190,000.00		453,031.32		12,017,657.59	35,770,688.9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0,000.00	12,190,000.00				-3,779,829.51	19,520,17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10,000.00	12,190,000.00				-3,779,829.51	19,520,17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031.32		7,857,111.43	8,310,14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10,142.75	8,310,142.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3,031.32		-453,031.32	
1、提取盈余公积				453,031.32		-453,031.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0,000.00	12,190,000.00		453,031.32		4,077,281.92	27,830,313.2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0,000.00	12,190,000.00				-10,684,061.29	12,615,93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10,000.00	12,190,000.00				-10,684,061.29	12,615,93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4,231.78	6,904,23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04,231.78	6,904,231.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0,000.00	12,190,000.00				-3,779,829.51	19,520,170.49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2304008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纳入合并报表的期限
哈尔滨创必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	2013 年至 2015 年 1-7 月
辽宁绿谷药械有限公司	90.00	2013 年至 2015 年 1-7 月

其他子公司工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三、（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3、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哈尔滨创必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232.25	60.00	注销	2015.7.30	工商注销登记通知书	
辽宁绿谷药械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转让	2015.7.13	工商登记变更文件	10,000.00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哈尔滨创必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辽宁绿谷药械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 (1) 哈尔滨创必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办理注销登记。
- (2) 辽宁绿谷药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以货币资金 1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马淑荣。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生物材料、医疗器械、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四、21“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

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对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如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

融资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含 50 万元）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殊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并按照下表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下且使用期限较短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

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

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4-10	5.00	23.75-9.50
办公家具	5	5.00	19.00-13.75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本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上述①和②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生物蛋白海绵产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产品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订货通知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实现。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确认。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企业合并；

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本公司所得税采取独立纳税方式缴纳。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的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7,928,074.85	8,308,437.94	6,901,265.91
毛利率	64.68%	60.98%	57.11%
净资产收益率	24.93%	35.08%	42.92%
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5	0.62

1、净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为 7,928,074.85 元，公司 2014 年的净利润为 8,308,437.94 元，2013 年的净利润 6,901,265.91 元。2014 年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 20.38%，主要源于公司市场开拓带来的销售业绩提升，2014 年公司生物蛋白海绵逐步得到市场广泛认可，销售业绩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8.07%，净增长额 2,546,508.64 元。特别是东北地区、华北地区等市场增长额较大，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贡献较大。同时公司技术逐渐成熟，单位产品成本降低，毛利率提高，也提升了公司的净利润。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的毛利率为 64.68%、60.98%、57.11%，2013 年-2015 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小幅上升，其主要原因在于：其一，2014 年较 2013 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主要受生产量影响，2014 年较 2013 年折算为最小单元片产量增长，在总体制造费用变化不大情况下，以致产成品单位成本 2014 年小于 2013 年；其二，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各规格产成品单价在逐年上升，

公司 2010 年工厂处于建设期，2012 年开始销售，经营前期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和提高客户认知度，产成品销售价格不高，随着市场和客户对公司产成品认可，销售需求提升，公司逐步提高产品价格；其三，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由经销商购买后再向各大医院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可以更快开拓市场。但随着各区域各大医院对本产品认可度提升，逐步减少经销商利润空间，提高公司产品售价。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93%、35.08%、42.92%。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已经将前期亏损扭亏为盈，当年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较大的剩余计入未分配利润与盈余公积，因此导致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这种变化对公司经营无实质不利影响。

公司 2015 年 1-7 月每股收益为 0.71 元，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5 元和 0.62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度每股收益上升，公司已经由引入期进入成长期，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已经从 2014 年开始，将以前年度亏损全部冲抵，公司已经进入正常发展轨道，每股收益也随之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37%	59.25%	74.65%
流动比率（倍）	1.09	0.63	0.50
速动比率（倍）	0.49	0.14	0.39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37%、59.25%、74.65%，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4 年较 2013 年降低的主要在于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尚有从银行短期贷款 2500 万元未归还，2014 年年末将上述款项全部清偿，导致 2014 年年

末负债总额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2015年7月31日，由于季节性生产因素的存在，企业预收账款在2015年7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度减少导致负债总额降低，同时公司正常发展使得资产总额略有提升，综合来看，整体资产负债率在2015年有所下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9、0.63、0.5，速动比率为0.49、0.14、0.39。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逐年提升，2014年企业偿还了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和流动资产均有较大程度下降，企业正常发展导致流动资产降幅较小，因此当年流动比率上升。2015年由于季节性因素导致预收账款大幅度减少，短期贷款致使货币资金增加较多，综合导致流动比率逐年提升。速动比率的变动原因与流动比率基本一致，2014年偿还贷款后导致速动资产大幅减少，流动负债因预收账款的大幅增长并未出现明显降低，因此当年速动比率降幅较大，2015年速动比率有所回升。综合来看，企业流动负债中较大部分是预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形成是企业良好经营业绩的体现和反映，是企业销售政策的规定，企业在销售回款环节一直处于优势地位。并且公司的产品销路通畅，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因此存货可以较快变现回款。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流动资产与速动资产具备较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公司不存在长期应付款、对外担保、或有负债与未决诉讼等影响偿债能力的表外不利因素，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44.49	291.74	23.19
存货周转率(次)	1.95	4.42	7.7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1	0.47	0.41

2015年7月31日、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344.49次、291.74

次、276.24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这主要是企业的收款政策决定的。由于医疗产品销售的特殊性，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中约定先款后货的形式。极个别情况，当经销商周转困难时，企业经过审批，才会先发货，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数值较大。由于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对公司营运能力评价影响不大。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5 次、4.42 次、15.63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渐降低主要 2012 年开始销售，前期市场需求和销售规模较低，同时为了保持公司资金链稳定性，并没有进行大面积备货，随着市场和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销售需求提升，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与市场需求以及积极开拓新市场的需要，2014 年开始公司逐步增加生产量和备货量，目前销售业绩逐年增长，企业储备大量存货应对市场需求，因此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但该种降低是企业发展运营所致，因此整体来看企业运营良好。近几年，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未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整体资产与收入匹配稳定。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195,880.20	38,062,291.19	42,070,56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978,081.71	27,872,317.49	24,652,58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98.49	10,189,973.70	17,417,98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8,232.25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6,498.00	373,624.97	96,8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5.75	-373,624.97	-96,8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6,000,000.00	12,106,263.38	32,0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963,497.93	30,383,526.91	57,148,12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502.07	-18,277,263.53	-25,108,125.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7,180,665.70	-8,467,075.13	-7,786,074.9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98.49	10,189,973.70	17,417,983.23 3
2、净利润	7,928,074.85	8,308,437.94	6,901,265.91
3、差额（=1-2）	-4,710,276.36	1,881,535.76	10,516,717.32
4、盈利现金比率（=1/2）	40.59%	122.65%	252.39%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17,798.49 元、10,189,973.70 元、17,417,983.23 元，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19,180,550.97 元、38,048,236.48 元、38,514,314.9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00%、112.00%、122.00%，公司采取积极销售回款政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先款后货，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较小，极个别情况下，对方周转困难，经过公司管理层审批，可予以先发货后付款。公司现行先款后货销售政策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收入比重逐年降低。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10,895,455.50 元、19,364,247.92 元、16,744,350.5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00%、57.00%、53.00%。其中 2014 年比重较高主要由于为满足销售增长增加产品库存所致。

公司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29,702.29	8,309,119.86	6,902,452.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34.15	-197,798.05	-452,321.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43,930.27	4,332,209.96	4,281,271.9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9,454.18	943,943.58	1,586,956.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365.82	88,068.45	51,24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77.42	-7,342,269.27	73,43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1,804.06	239,129.81	2,957,00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62,806.74	3,817,569.36	2,017,934.97
其他(与现金相关的政府补助)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98.49	10,189,973.70	17,417,983.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45,336.00	3,064,670.30	11,531,745.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64,670.30	11,531,745.43	19,317,820.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0,665.70	-8,467,075.13	-7,786,074.94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往来款、财务费用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 2015年1-7月净利润为7,929,702.29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217,798.49元，差额为4,711,903.80元，主要原因是：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141,804.06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存货增加62,877.42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7,062,806.74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

2)2014年净利润为8,309,119.86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189,973.70元,差额为-1,880,853.84元,主要原因是: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39,129.81元,导致现金流量增加;②存货增加7,342,269.27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3,817,569.36元,导致现金流量增加。

3)2013年净利润为6,902,452.26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417,983.23元,差额为-10,515,530.97元,主要原因是: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957,005.64元,导致现金流量增加;②存货减少73,437.01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017,934.97元,导致现金流量增加。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196,354.19	34,103,752.74	31,557,244.10
加: 应交增值税——销项	659,577.77	1,543,627.74	1,807,720.86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5,600.00	234,899.00	2,383,555.00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3,680,980.99	2,165,957.00	2,765,795.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80,550.97	38,048,236.48	38,514,314.96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3,127,058.44	24,788,860.43	23,063,209.23
加: 存货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62,877.42	7,342,269.27	-73,437.01
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额(期初一期末)	2,012,035.01	-2,689,216.39	3,136,652.19
经营预付应收款增加(期末一期初)	1,138,904.06	4,269.19	-573,450.64
成本费用中的折旧、摊销等	-2,543,930.27	-4,332,209.96	-4,281,271.92
成本中的工资	-2,555,976.58	-5,074,496.53	-3,896,748.84
费用性税金及其他非付现费用	-354,012.58	-666,728.09	-630,60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95,455.50	19,364,247.92	16,744,350.53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款			3,516,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15,329.23	14,054.71	19,723.07
收到质保金			20,531.27
合计	15,329.23	14,054.71	3,556,254.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罚款或滞纳金	21,663.31	200.00	216,782.31
支付银行手续费	2,783.68	3,839.54	5,258.92
合计	24,446.99	4,039.54	222,041.23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8,265.75元、-373,624.97元、-96,810.00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6,502.07元、-18,277,263.53元、-25,108,125.17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是取得借款吸收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股东和个人借款的其他现金流。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 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同行业可比企业为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医疗”）、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康”）。

爱普医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3469），全名为“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基于不同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化研发与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公司产品为医用缝合针、带线缝合针、非吸收性外科缝线，主要用于手术后各种创口的缝合，以及用于皮肤手术的缝合等。

华尔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1168），全名为“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包括医用真丝编织缝合线、医用聚酯缝合线、医用聚酰胺缝合线、医用聚丙烯缝合线)的研发、生产、销售。

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如下：

1、 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类别	沛奇隆	爱普医疗	华尔康
净利润（万元）	830.84	389.77	135.93
毛利率（%）	60.98	61.16	63.60
净资产收益率（%）	35.08	35.05	7.48
每股收益（元/股）	0.75	0.39	0.09

2013 年度

类别	沛奇隆	爱普医疗	华尔康

净利润（万元）	690.13	212.07	114.85
毛利率（%）	57.11	57.82	61.26
净资产收益率（%）	42.92	26.18	6.45
每股收益（元/股）	0.62	0.21	0.17

2014 年净利润爱普医疗 389.77 万元、华尔康 135.93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为 830.84 万元，2013 年净利润爱普医疗 212.07 万元、华尔康 114.85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为 690.13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规模比爱普医疗、华尔康高出 2-3 倍，三家公司的毛利率相差不大，公司净利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营业收入相比爱普医疗、华尔康而言相对较大，2014 年营业收入爱普医疗 1603.71 万元、华尔康 2063.75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410.38 元，2013 年营业收入爱普医疗 1,338.49 万元、华尔康 1929.74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155.72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需要，公司产品性能独特，可以获得较高的市场的价格。与此同时公司在保持同行业毛利率和每股收益的情况下，实现了较好的净利润，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医用敷料贴、护创敷料贴、生物蛋白海绵，爱普医疗的主营产品为医用缝合针、带线非吸收性外科的研发，华尔康的主营产品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包括医用真丝编织缝合线、医用聚酯缝合线、医用聚酰胺缝合线、医用聚丙烯缝合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三家的主营产品均属于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大类，致使三家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毛利率、每股收益数值相近。

2、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类别	沛奇隆	爱普医疗	华尔康
资产负债率（%）	59.25	61.72	39.22
流动比率（倍）	0.63	1.39	0.93
速动比率（倍）	0.14	0.72	0.49

2013 年度

类别	沛奇隆	爱普医疗	华尔康
资产负债率（%）	74.65	64.27	74.55
流动比率（倍）	0.50	1.23	0.85
速动比率（倍）	0.39	0.70	0.69

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4 年资产负债率爱普医疗 61.72%、华尔康 39.2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9.25%，2013 年资产负债率爱普医疗 64.27%、华尔康 15.5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4.65%。2013 年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率高于爱普医疗和华尔康，是因为公司 2013 年短期借款 2500 万元致使，2014 年后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0，资产负债率介于爱普医疗和华尔康之间，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4 年分别为爱普医疗 1.39、0.72，华尔康 0.93、0.49，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63、速动比率为 0.5；2013 年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爱普医疗 1.23、0.70，华尔康 0.85、0.69，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14、速动比率为 0.39。公司的流动比率较爱普医疗和华尔康略低，主要原因在于与爱普医疗和华尔康相比，公司流动资产中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份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但是公司速动比率较爱普医疗和华尔康相当。总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

类别	沛奇隆	爱普医疗	华尔康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1.74	2.77	24.21
存货周转率（次）	4.42	0.54	1.1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7	0.53	0.43

2013 年度

类别	沛奇隆	爱普医疗	华尔康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9	3.29	20.39
存货周转率(次)	7.75	0.65	1.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1	0.52	0.31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爱普医疗 2.77、华尔康 24.21，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91.74，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爱普医疗 3.29、华尔康 20.39，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3.19。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爱普医疗和华尔康。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销售收入较小，这主要是企业的收款政策决定的。由于医疗产品销售的特殊性，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中约定先款后货的形式。极个别情况，当经销商周转困难时，企业经过审批，才会先发货，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数值较大，公司自身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会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变现能力。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爱普医疗 0.54、华尔康 1.12，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4.42，2013 年存货周转率爱普医疗 0.65、华尔康 1.13，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7.75。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爱普医疗和华尔康。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所致，公司根据预收账款的订单和市场需求情况安排生产，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相较而言，公司较高的存货周转率反映出公司存货的流动性及存货资金占用量更合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总资产周转速度相当于行业均值。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2,196,354.19	34,103,752.74	8.07%	31,557,244.10
营业成本	7,840,080.87	13,307,260.76	-1.68%	13,534,016.49

营业利润	8,679,034.54	8,387,965.89	17.17%	7,159,073.09
利润总额	9,340,775.91	9,809,374.23	17.06%	8,379,841.6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929,702.29	8,309,119.86	20.38%	6,902,452.26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96,354.19 元、34,103,752.74 元和 31,557,244.10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了 8.07%；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7,840,080.87 元、13,307,260.76 元和 13,534,016.49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成本降低了 1.68%；出现此类情况的主要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较 2013 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主要受生产量影响，2014 年较 2013 年折算为最小单元片产量增长，在总体制造费用变化不大情况下，以致产成品单位成本 2014 年小于 2013 年。由于学习曲线效应和各种不同规格生物蛋白海绵生产的规模效应，因此整体成本出现下降。2014 年销售市场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自 2010 年开始发展经销商渠道，经销商进入终端医院需要半年至两年时间，销量逐步在报告期内得到释放。公司生产的生物蛋白海绵属于三类医疗器械耗材，这类产品上市需要国家药监局批准，批准周期一般为 5 年。同时，公司重视大客户的销售，通过参与医疗器械招标和询价，给予较大规模且营销实力较强的经销商更多的产品及授权。随着公司销售管理模式的健全，营销能力持续提高，产品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也得到稳固和提高，为公司收入快速增长提供强劲动力，特别是东北市场、华东市场和华南市场较 2013 年销售增长幅度较大。整体而言，企业逐渐从引入期向成长期过渡，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8.07%。

公司营业利润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为 8,679,034.54 元、8,387,965.89 元、7,159,073.09 元，公司营业利润增加主要是经营业绩的增长导致的，公司经营整体平稳，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利润也相应增加。公司利润总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幅度较大，其一是由于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其二，公司整体运营平稳，人员相对稳定，企业管理制度较为严格，公司在报告期加大对技术设备的改进，加强员工管理，使工作效率得以大幅提升，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整体维持稳定，导致营业利润有所提升。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为

7,928,074.85 元，公司 2014 年的净利润为 8,308,437.94 元，2013 年的净利润 6,901,265.91 元。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58,491.87 元、1,421,399.72 元和 1,148,426.24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31%、17.11%、16.64%。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和相关的税收滞纳金。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生物蛋白海绵产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产品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订货通知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实现。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196,354.19	100.00	34,103,752.74	100.00	31,557,244.1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	22,196,354.19	100	34,103,752.74	100	31,557,244.10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生物蛋白海绵销售收入，生物蛋白海绵是我国独创的新型医用生物材料，具有修复神经纤维、促进新生毛细血管生成，促进细胞再生的作用，能够促进创伤组织的主动修复和功能恢复，缩短愈合时间、充分止血、减少或减轻瘢痕形成、减少色素沉着，提高愈合质量。生物蛋白海绵系列产品定位为创伤主动修复产品，其主要功效是促进受损组织（尤其对难愈合创面）的主动修复、愈合及止血。具体为：1、术中组织损伤的修复、止血、残腔的填充，脏器组织小血管和不易识别结扎的血管出血、毛细血管渗血或缝线造成损伤的止血；2、难愈合创面的修复、烧烫伤、糖尿病溃疡、褥疮、窦瘘及迁延不愈伤的治疗；3、外伤创面的止血及修复。目前公司在黑龙江、北京、广东等地区各大医院均有使用，企业目前按照大区管理，积极拓展渠道，使得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物蛋白海绵	22,196,354.19	100.00	34,103,752.74	100.00	31,557,244.10	100.00
合计	22,196,354.19	100.00	34,103,752.74	100.00	31,557,244.10	100.00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2,196,354.19元、34,103,752.74元和31,557,244.10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了8.07%，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物蛋白海绵销售，该产品已经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认证。以胶原蛋白和修复因子为主生产的“创必复”生物蛋白海绵已经取得良好的临床试验效果，该产品正在市场拓展期，销售收入逐年提升。

4、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照产品的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物蛋白海绵	7,840,080.87	100.00	13,307,260.76	100.00	13,534,016.49	100.00
合计	7,840,080.87	100.00	13,307,260.76	100.00	13,534,016.49	100.00

(2) 按照成本属性的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594,506.04	58.60	7,470,783.42	56.14	6,024,354.99	44.51
职工薪酬	987,642.65	12.60	1,675,286.96	12.59	2,044,779.81	15.11
折旧费	1,799,078.98	22.95	3,123,836.28	23.47	4,142,695.74	30.61
其他	458,853.20	5.85	1,037,354.10	7.80	1,322,185.95	9.77
合计	7,840,080.87	100.00	13,307,260.76	100.00	13,534,016.49	100.00

(3)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采购成本归集入账，职工薪酬、折旧及其他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入账。

直接材料按产品实际领用进行归集分配，辅助材料按领用部门进行归集。生产车间发生间接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其他费用）归集于制造费用，各月末按照产品生产量进行分配。

公司根据当月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对应结转上述分配的成本，成本结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4)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期末存货=期初存货+本期采购总额-本期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下表数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存货、主营业务成本满足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存货年初余额	11,379,216.68	4,036,947.41	3,804,888.20
加：本年采购原材料增加总额	3,635,817.90	12,819,943.30	6,296,396.99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357,616.50	1,853,188.27	1,915,136.32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等其他间接费用	2,909,523.89	5,976,398.46	5,554,542.39
减：本年主营业务成本	7,840,080.87	13,307,260.76	13,534,016.49
存货年末余额	11,442,094.10	11,379,216.68	4,036,947.41

5、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2,196,354.19	7,840,080.87	64.68	34,103,752.74	13,307,260.76	60.98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22,196,354.19	7,840,080.87	64.68	34,103,752.74	13,307,260.76	60.98

单位：元

业务 性质	2014年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4,103,752.74	13,307,260.76	60.98	31,557,244.10	13,534,016.49	57.11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34,103,752.74	13,307,260.76	60.98	31,557,244.10	13,534,016.49	57.11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的毛利率为64.68%、60.98%、57.11%，2013年-2015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小幅上升，其主要原因在于：其一，2014年较2013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主要受生产量影响，2014年较2013年折算为最小单元片产量增长，由于总体制造费用变化不大，以致产成品单位成本2014年小于2013年；其二，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各规格产成品单价在逐年上升，公司2010年工厂处于建设期，2012年开始销售，经营前期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和提高客户认知度，产成品销售价格不高，随着市场和客户对公司产成品认可，销售需求提升，公司逐步提高产品价格；其三，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由经销商购买后再向各大医院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可以更快开拓市场。随着各区域各大医院对本产品认可度提升，逐步减少经销商利润空间，提高公司产品售价。综合上述原因，产品毛利率逐步提升。

(2) 主营业务按业务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性质	2015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生物蛋白海绵	22,196,354.19	7,840,080.87	64.68%
合计	22,196,354.19	7,840,080.87	64.68%

(续表)

单位：元

产品性质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生物蛋白海绵	34,103,752.74	13,307,260.76	60.98%
合计	34,103,752.74	13,307,260.76	60.98%

(续表)

单位：元

产品性质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生物蛋白海绵	31,557,244.10	13,534,016.49	57.11%
合计	31,557,244.10	13,534,016.49	57.11%

(3) 按地区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

地区名称	201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东北地区	4,555,398.06	1,377,910.15	69.75
国外地区	210,411.96	23,609.61	88.78
华北地区	2,545,805.83	1,018,283.92	60.00
华东地区	7,524,757.28	2,753,533.91	63.41
华南地区	1,334,932.04	491,003.03	63.22
华中地区	3,848,543.69	1,303,562.27	66.13
西北地区	245,631.54	89,513.87	63.56
西南地区	1,930,873.79	782,664.11	59.47
合 计	22,196,354.19	7,840,080.87	64.68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东北地区	6,073,494.16	1,878,542.30	69.07
国外地区	96,702.67	13,656.28	85.88
华北地区	4,635,668.42	1,996,331.18	56.94
华东地区	14,011,244.35	5,701,592.69	59.31
华南地区	2,060,885.07	732,605.07	64.45
华中地区	3,900,437.00	1,466,883.02	62.39
西北地区	264,907.11	95,266.06	64.04

西南地区	3,060,413.96	1,422,384.16	53.52
合计	34,103,752.74	13,307,260.76	60.98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东北地区	4,780,460.05	1,734,815.51	63.71
国外地区	399,631.68	57,863.72	85.52
华北地区	4,231,735.57	1,843,931.73	56.43
华东地区	12,612,508.02	5,795,532.77	54.05
华南地区	1,466,320.56	574,427.53	60.83
华中地区	4,254,985.53	1,633,029.45	61.62
西北地区	341,980.11	125,354.51	63.34
西南地区	3,469,622.58	1,769,061.27	49.01
合计	31,557,244.10	13,534,016.49	57.11

注：东北：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山东、江苏、安徽、浙江、上海、福建；华南：广东、广西、海南；华中：江西、湖南、河南；西北：陕西、新疆、青海、甘肃、宁夏；西南：四川、云南、重庆。

报告期内，从地域来看，公司销售规模较大的地区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和西南地区。上述地区占总销售的比重占总比重80%以上，这些地区主要特点是大中型医院较为集中，市场容量大，能够形成有效的市场。市场需求明显，市场开拓较为容易，但相对竞争也较为激烈，因此相较于西北以及国外地区等销量较小的地区该区域毛利率相对较低。

（5）同行业对比情况

2014年净利润爱普医疗389.77万元、华尔康135.93万元，公司的净利润为830.84万元，2013年净利润爱普医疗212.07万元、华尔康114.85万元，公司的净利润为690.13万元。公司的净利润规模比爱普医疗、华尔康高出2-3倍，三家公司的毛利率相差不大，公司净利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营业收入相比爱普医

疗、华尔康而言相对较大，2014年营业收入爱普医疗1603.71万元、华尔康2063.75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410.38元，2013年营业收入爱普医疗1,338.49万元、华尔康1929.74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155.72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需要，公司产品性能独特，可以获得较高的市场的价格。与此同时公司在保持同行业毛利率和每股收益的情况下，实现了较好的净利润，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460,999.68	6,468,600.47	14.29%	5,659,912.58
管理费用	2,825,977.89	5,012,999.20	29.56%	3,869,280.16
其中：研发费用	1,436,807.45	2,062,333.73	85.51%	1,111,706.18
财务费用	302,277.74	939,888.74	-40.20%	1,571,614.88
期间费用合计	5,589,255.31	12,421,488.41	11.90%	11,100,807.62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09%	18.97%		17.94%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73%	14.70%		12.2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47%	6.05%		3.5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6%	2.76%		4.98%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5.18%	36.42%		35.18%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三项费用5,589,255.31元、12,421,488.41元、11,100,807.62元总额分别为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三项费用占比分别为25.18%、36.42%、35.18%。2014年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与2013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三项费用总额较2013年提高1,320,680.79元，增长了11.90%，其中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增长29.56%。

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提升了14.29%，主要是办公费用和车辆使用费用

增加所致的，销售费用中办公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日常做统计、合同、打印销售单据所采购的耗材及用于销售活动的办公用品，通讯费、水电费、中标服务费、房租以及技术服务费基本维持稳定。车辆使用费主要是销售人员日常销售货物、外出用车所产生的费用。其他销售费用基本保持平稳，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与相关福利，从薪酬结构上来讲，包括底薪和年底分红。因对销售人员的任务考核在下半年完成，奖励和提成尚未兑现，因此 2015 年上半年的销售人员工资相对较低，待下半年考核完成，奖励和提成兑现后，销售人员工资预计基本与 2014 年持平。2013 年、2014 年公司产品处在市场开拓阶段，产品知名度、信誉度相对较低，因此投入的广告费、招待费相对较高，2015 年公司产品已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在各省基本打开了市场，产品销售进入阶段性的巩固期，因此，虽然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但大幅降低了广告费和招待费的投入。2015 年 1-7 月展费约为 2014 全年展费的 73%，下半年仍有几场展会，预计 2015 年展费基本与 2014 年持平。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29.56%，主要是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增长幅度较大，企业目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包括生物蛋白海绵系列产品、胶原蛋白羟基磷灰石复合材料、硬脑膜修复材料、胶原止血粉、整形美容系列产品、多种含因子的医用产品、隔板式纳米血浆过滤器等。这些产品目前仍处于研究阶段，相关费用尚不符合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因此相关支出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支出。管理费用中的咨询费主要包括银行贷款时的资产评估费、产品销售方面的广告咨询、策划等费用、企业意向并购项目的律师咨询费和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费、法律顾问费。管理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是职工宿舍维护维修支出，2014 年企业进行了一次职工宿舍大修，因此 2014 年其他费用出现显著增长。

企业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4 年企业财务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40.20%，主要是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双城支行借款 2500 万元，约定利息 7.8%，因此利息相较于 2013 年借款利息有所降低。汇兑损益主要是部分国外销售形成的。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办公费用	97,357.50	434,183.97	270,247.90
通讯费	23,218.23	62,304.84	19,476.76
电费水费及供暖费	-	18,108.92	46,958.90
维修费	14,257.00	25,590.50	28,020.00
房租	84,000.00	144,000.00	147,965.36
中标服务费	5,070.00	22,434.69	8,516.00
技术信息服务费	2,750.00	302,461.40	13,291.48
差旅费	132,215.81	729,606.46	836,989.70
车辆费用	603,591.13	1,357,931.52	942,587.92
广告费	187,630.00	598,700.00	-
运费	92,206.11	496,313.81	531,061.66
展费	943,882.00	1,221,268.00	1,703,836.00
招待费	1,821.90	162,200.09	133,860.40
职工薪酬	273,000.00	893,496.27	977,100.50
合计	2,460,999.68	6,468,600.47	5,659,912.58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234,268.98	746,235.98	673,451.34
办公费用	279,729.22	497,646.58	584,262.42
差旅费	38,295.60	44,328.70	45,801.20
招待费	33,838.00	45,612.10	47,400.80
车辆费用	31,880.30	49,638.44	44,005.80
税费	354,012.58	675,170.65	630,049.15
研发费	1,436,807.45	2,062,333.73	1,111,706.18
折旧及摊销	102,458.76	167,013.02	127,521.36
咨询费	200,937.00	212,000.00	410,081.91
资产管理费	113,750.00	195,000.00	195,000.00

装修费用	-	318,020.00	-
合 计	2,825,977.89	5,012,999.20	3,869,280.16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309,454.18	943,943.58	1,586,956.03
减：利息收入	15,329.23	14,054.71	19,723.0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5,369.11	6160.33	-877.00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2,783.68	3,839.54	5,258.92
合 计	302,277.74	939,888.74	1,571,614.88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404.68	1,421,550.90	1,437,55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63.31	-142.56	-216,782.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61,741.37	1,421,408.34	1,220,768.59
所得税影响额	3,249.50	8.62	72,34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658,491.87	1,421,399.72	1,148,426.24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58,491.87 元、1,421,399.72 元和 1,148,426.24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31%、17.11%、16.64%。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和相关的税收滞纳金。目前企业已经取得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纳税合法合规证明。

影响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项目表：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	-----------	--------	--------	--------

				与收益相关
生物蛋白海绵医用材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12,038,870.51	12,641,002.28	13,673,228.18	与资产相关
6万吨生猪副产品深加工扩建项目	529,185.42	578,375.00	662,700.00	与资产相关
生物蛋白海绵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957,916.67	990,000.00	1,045,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品研发资金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6,525,972.60	17,209,377.28	18,630,928.18	

9、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或3%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增值税

①本公司根据《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本公司产品属于二、（三）4、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2012年1月1日起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提缴纳增值税。

②本公司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

征收率，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2)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本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4,376.14	43,051.02	69,499.68
-人民币	84,376.14	43,051.02	69,499.68
银行存款	10,160,959.86	3,021,619.28	11,462,245.75
-人民币	9,840,530.01	2,905,881.30	11,427,906.69
-美元	275,641.40	65,957.01	735.10
-欧元	44,788.45	49,780.97	33,603.9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 计	10,245,336.00	3,064,670.30	11,531,745.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15年7月31日余额10,245,336.00元，与2014年12月31日余额3,064,670.30元相比出现上升，主要是2015年上半年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增加了公司资金。2014年12月31日余额3,064,670.30元，比2013年12月31日余额11,531,745.43元减少73.42%，主要是公司2014年偿还龙江银行贷款2500万元，

导致库存现金减少。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7月 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1年以上的 应收账款	502,155.68	100.00	502,155.68	0.00
	合计	502,155.68	100.00	502,155.68	0.00
2014年12 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5,600.00	1.10	280.00	5,320.00
	1年以上的 应收账款	502,155.68	98.90	502,155.68	0.00
	合计	507,755.68	100.00	502,435.68	5,320.00
2013年12 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240,499.00	32.38	12,024.95	228,474.05
	1年以上的 应收账款	502,155.68	67.62	502,155.68	0.00
	合计	742,654.68	100.00	514,180.63	228,474.05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药品款,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为预收款合同,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少, 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资金紧张, 向公司申请延期支付, 公司鉴于二者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 因此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授权。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根据行业的收款特点, 并结合企业实际收款的情况, 账龄在1年之内的计提5%坏账准备, 账龄在1-2年应收账款按照10%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账龄在2-3年应收账款按照30%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账龄在3-4年应收账款按照50%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账龄在4-5年应收账款按照80%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账龄在5年以上应收账

款按照 100%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但是由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虽然不足 5 年，但是预期无法收回，因此也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开封瑞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73,610.68	3-4 年	34.57	非关联方	货款
	安徽阜阳众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000.00	3-4 年	26.09	非关联方	货款
	广东瑞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585.00	3-4 年	18.24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真厚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0.00	3-4 年	11.95	非关联方	货款
	哈尔滨中科益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360.00	3-4 年	6.64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489,555.68		97.49		
2014年12月31日	开封瑞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73,610.68	2-3 年	34.19	非关联方	货款
	安徽阜阳众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000.00	2-3 年	25.80	非关联方	货款
	广东瑞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585.00	2-3 年	18.04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真厚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0.00	2-3 年	11.82	非关联方	货款
	哈尔滨中科益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360.00	2-3 年	6.57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489,555.68		96.42		
2013年12月31日	开封瑞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73,610.68	1-2 年	23.38	非关联方	货款
	安徽阜阳众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000.00	1-2 年	17.64	非关联方	货款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115,199.00	1 年以内	15.51	非关联方	货款
广东瑞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585.00	1-2 年	12.33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真厚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0.00	1-2 年	8.08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71,394.68		76.94		

(4)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为 3-4 年，但是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情况如下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阜阳众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000.00	131,000.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哈尔滨中科益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360.00	33,360.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广东瑞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585.00	91,585.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云南太阳鸟药业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北京达爱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	8,100.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河南真厚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开封瑞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73,610.68	173,610.68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502,155.68	502,155.68	—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阜阳众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000.00	131,000.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哈尔滨中科益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360.00	33,360.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广东瑞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585.00	91,585.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云南太阳鸟药业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北京达爱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	8,100.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河南真厚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开封瑞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73,610.68	173,610.68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502,155.68	502,155.68	—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阜阳众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000.00	131,000.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哈尔滨中科益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360.00	33,360.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广东瑞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585.00	91,585.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云南太阳鸟药业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北京达爱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	8,100.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河南真厚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开封瑞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73,610.68	173,610.68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502,155.68	502,155.68	—	—

该坏账的产生是由于报告期之前企业期初开发客户，采取应收政策，由于业务员的更换，因此部分尾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为了维系客户，同时为了稳定其他客户情绪，没有对此采取法律措施进行追缴。公司股东王珊珊和廉博认为，企业期初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导致企业利益受损，王珊珊出具承诺书，承诺分期在2016年将上述坏账款项归还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账龄	爱普医疗	华尔康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接近，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是谨慎的。

(7) 应收账款抵押情况

本公司无应收账款抵押的情形。

3、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649.28	21.05	94,164.22	36.82	144,628.84	73.41
1 至 2 年	80,000.00	33.24	128,821.00	50.37	37,399.69	18.98
2 至 3 年	100,000.00	41.55	22,760.00	8.90	15,000.00	7.61
3 至 4 年			10,000.00	3.91		
4 至 5 年	10,000.00	4.16				
5 年以上						
合 计	240,649.28	100.00	255,745.22	100.00	197,028.53	100.00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与借款与代收款。报告期内，王泓、刘万春等人与公司董事长王珊珊关系较好，因周转需要，从公司借

取部分款项用于临时周转。该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双方未约定利息，2015年8月，王泓已经将借款予以归还，2015年11月刘志勤将所欠公司款项予以归还，目前公司已经无个人借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规章制度，今后将禁止个人借贷行为。南京军区药材供应站的质保金因项目仍在履行中，因此尚存放在南京军区南京药品器材供应站。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的质保金已于2015年8月退回。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珊珊	控股股东	1,575,499.63	1年以内	41.76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该笔欠款属于王珊珊代收公司货款，该款项已经上缴公司。

申报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3,990.00	16,940.00	36,639.69
借款及代收款	200,000.00	180,000.00	3,675,499.63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16,659.28	58,805.22	60,388.84
合 计	240,649.28	255,745.22	3,772,528.16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	款项性质
----	-----	----	----	----	------	------

				(%)	系	
2015年 7月31日	王泓	100,000.00	2-3年	41.55	公司员工	借款
	刘志勤	100,000.00	1年内、1-2年	41.55	非关联方	借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南京药品器材供应站	10,000.00	4-5年	4.16	非关联方	质保金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内	4.16	非关联方	质保金
	张明伟	8,600.00	1年内	3.57	公司员工	备用金
	合计	228,600.00		94.99		
2014年 12月31日	王泓	100,000.00	1-2年	39.10	公司员工	借款
	刘志勤	80,000.00	1年内	31.28	非关联方	借款
	双城市兴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71.00	1-2年	10.55	非关联方	多付物业款
	孙慧玲	22,760.00	2-3年	8.9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南京药品器材供应站	10,000.00	3-4年	3.91	非关联方	质保金
	合计	239,731.00		93.74		
2013年 12月31日	刘万春	2,000,000.00	1-2年	53.01	非关联方	借款
	王珊珊	1,575,499.63	1年内	41.76	控股股东	代收款
	王泓	100,000.00	1年内	2.65	公司员工	借款
	双城市兴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71.00	1年内	0.71	非关联方	多付物业款
	孙慧玲	22,760.00	1-2年	0.6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3,725,230.63		98.73		
--	----	--------------	--	-------	--	--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0,000.0	99.48	42,356.00	100.00	16,803.50	100.00
1至2年	6,356.00	0.52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16,356.0	100.00	42,356.00	100.00	16,803.50	1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青素材料款、哈尔滨今芝唐商务印刷有限公司药品外包装物款项和济南志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备零件款。报告期内其他期间预付与此类似。

截止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0	1年以内	91.26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哈尔滨今芝唐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8.22	非关联方	预付包装物款
	济南志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356.00	1-2年	0.52	非关联方	预付备件款
	合计	1,216,356.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海朗肽制药有限公司	27,500.00	1 年以内	64.93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辽宁恒信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500.00	1 年以内	20.07	非关联方	预付备件款
	济南志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356.00	1 年以内	15.01	非关联方	预付备件款
	合计	42,356.00		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凯威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3,156.00	1 年以内	78.29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科普元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1 年以内	11.90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哈尔滨市道外区理工化学试剂经销部	1,647.50	1 年以内	9.80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6,803.50		100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半成品与产成品。原材料主要是猪皮、猪脑、猪腱、花青素以及修复因子，产成品主要是生物蛋白海绵，公司对于存货的管理制定了《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制度》、《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对于存货严格管理，公司目前对存货采购、付款、计价及存货出入库等环节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公司针对采购环节制定了《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现金采购管理制度》，具体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包括公司生产部门提请采购部门进行采购，采购部门向财务部门申请采购款项，经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批准后，由公司出纳提取现金交付采购员，与此同时提前与农户协商确定单次采购产品与采购规模，拿

到款项的当天进行采购，获取优质的猪皮、猪脑、猪腱，付款后，将猪皮、猪脑、猪腱等材料交付生产部门，根据公司质检的相关制度，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入库。公司对采购农产品的原始入库单核对无误后，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入账。采购过程由采购专员全程监督，确定采购数量和质量。采购业务各环节均有详细记录，包括采购合同、采购申请单、检验单、入库单、发票，确保了会计记录、采购记录与仓储记录一致。公司目前对采购、付款、计价及存货出入库等环节制定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余额分别为 11,442,094.10 元、11,379,216.68 元、4,036,947.41 元，存货余额较大，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5.56%、16.66%、5.2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7,931.30		567,931.3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27,137.06		627,137.0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247,025.74		10,247,025.74
合 计	11,442,094.10		11,442,094.10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3,371.72		2,613,371.7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8,765,844.96		8,765,844.96
合 计	11,379,216.68		11,379,216.68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0,012.74		720,012.7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3,316,934.67		3,316,934.67
合 计	4,036,947.41		4,036,947.4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余额分别为 11,442,094.10 元、11,379,216.68 元、4,036,947.41 元，存货余额较大，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5.56%、16.66%、5.24%。公司目前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半成品与产成品。原材料主要是猪皮、猪脑、猪腱、花青素以及修复因子，产成品主要是生物蛋白海绵。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市场供求变化和销售预测保持适量的产成品库存，原则是既保证生产销售，又不长期大量积压库存。2014 年、2013 年末不存在半成品主要是 2014、2013 年年末在产品均已生产完毕。再者，公司的生产工艺与生产产品的性质决定了当天生产完工，生产线上不允许存在半成品。因产品需要严格密封且储存条件要求，不会产生在产品。2015 年归集在产品主要是因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和湿度对产品的最终质量有较大影响，公司所处地区 7-9 月的温湿度过高不适宜开展生产活动。因此每年夏秋季节，企业会提前储备部分存货，公司正常停工过程中会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同时对于已生产的产品进行检测，归集的制造费用计入 2015 年生产的在产品。

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明细表：

项 目	2015	2014	2013
存货	11,442,094.10	11,379,216.68	4,036,947.41
原材料	567,931.30	2,613,371.72	720,012.74
主要原材料	118,339.58	2,167,415.98	180,867.49
其中：猪皮			
猪腱			
猪脑			
因子	14,339.22	162,815.62	87,267.13

HQS	104,000.36	2,004,600.36	93,600.36
辅助材料	23,247.13	51,662.21	67,493.87
包装物	426,344.59	394,293.53	471,651.38
产成品	10,247,025.74	8,765,844.96	3,316,934.67
其中：25*25*3*1	676,618.06	625,011.34	242,837.57
其中：25*25*3*2	1,692,319.41	1,167,364.71	357,403.19
其中：50*50*3*1	4,111,115.15	2,725,438.83	1,848,296.29
其中：25*100*1.5*1	3,601,769.56	4,065,729.75	782,295.12
其中：50*100*1.5*1	165,203.56	182,300.33	86,102.50
在产品	627,137.06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变动逐渐增长，主要是为了应对不断增长的销售需求，提前贮备相应的存货，以满足生产需要。特别是2015年7月31日，由于公司季节性停工，因此前期进行大规模的生产活动，储备了足量的存货，以应对停工期间的市场需求。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余额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质押的情况。

6、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0,954,548.56	94,998.00	0.00	71,049,546.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315,043.68	0.00	0.00	52,315,043.68
机器设备	17,546,826.06	94,998.00	0.00	17,641,824.06
运输设备	711,565.82	0.00	0.00	711,565.82
电子设备	165,807.00	0.00	0.00	165,807.00
办公家具	215,306.00	0.00	0.00	215,30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56,788.35	2,543,930.27	0.00	20,900,718.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780,960.55	1,449,562.67	0.00	12,230,523.22
机器设备	7,128,661.23	992,735.90	0.00	8,121,397.13
运输设备	329,729.02	56,215.30	0.00	385,944.32
电子设备	81,704.28	22,312.97	0.00	104,017.25
办公家具	35,733.27	23,103.43	0.00	58,836.70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家具	0.00	0.00	0.00	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597,760.21	-	-	50,148,827.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534,083.13	-	-	40,084,520.46
机器设备	10,418,164.83	-	-	9,520,426.93

运输设备	381,836.80	-	-	325,621.50
电子设备	84,102.72	-	-	61,789.75
办公家具	179,572.73			156,469.3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0,580,923.59	373,624.97	0.00	70,954,548.5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2,315,043.68	0.00	0.00	52,315,043.68
机器设备	17,369,518.09	177,307.97	0.00	17,546,826.06
运输设备	711,565.82	0.00	0.00	711,565.82
电子设备	160,807.00	5,000.00	0.00	165,807.00
办公家具	23,989.00	191,317.00	0.00	215,306.00
二、累计折旧	14,024,578.39	4,332,209.96	0.00	18,356,788.3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8,295,995.98	2,484,964.57	0.00	10,780,960.55
机器设备	5,447,154.91	1,681,506.32	0.00	7,128,661.23
运输设备	233,359.94	96,369.08	0.00	329,729.02
电子设备	42,370.17	39,334.11	0.00	81,704.28
办公家具	5,697.39	30,035.88	0.00	35,733.27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家具	0.00	0.00	0.00	0.00
四、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56,556,345.20	-	-	52,597,760.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019,047.70	-	-	41,534,083.13
机器设备	11,922,363.18	-	-	10,418,164.83
运输设备	478,205.88	-	-	381,836.80
电子设备	118,436.83	-	-	84,102.72
办公家具	18,291.61			179,572.7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0,484,113.59	96,810.00	0.00	70,580,923.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315,043.68	0.00	0.00	52,315,043.68
机器设备	17,344,088.09	25,430.00	0.00	17,369,518.09
运输设备	711,565.82	0.00	0.00	711,565.82
电子设备	89,427.00	71,380.00	0.00	160,807.00
办公家具	23,989.00	0.00	0.00	23,989.00
二、累计折旧				
合计	9,743,306.47	4,281,271.92	0.00	14,024,578.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11,031.41	2,484,964.57	0.00	8,295,995.98
机器设备	3,779,158.06	1,667,996.85	0.00	5,447,154.91
运输设备	136,990.86	96,369.08	0.00	233,359.94
电子设备	13,684.40	28,685.77	0.00	42,370.17

办公家具	2,441.74	3,255.65	0.00	5,697.39
三、固定资产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家具	0.00	0.00	0.00	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740,807.12	-	-	56,556,345.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504,012.27	-	-	44,019,047.70
机器设备	13,564,930.03	-	-	11,922,363.18
运输设备	574,574.96	-	-	478,205.88
电子设备	75,742.60	-	-	118,436.83
办公家具	21,547.26			18,291.6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厂房和生产用机器设备，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3月16日，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最高借款额为2600万元，以其自有厂房、办公楼、锅炉房、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王珊珊、杨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如下：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5 年 1-7 月	531,853.99	18,834.15		550,688.14
	2014 年	729,652.04		197,798.05	531,853.99
	2013 年	1,181,973.64		452,321.60	729,652.04
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 1-7 月		18,834.15		
	2014 年		-197,798.05		
	2013 年		-452,321.60		

(三) 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		25,000,000.00

(1) 2015 年 3 月 16 日, 沛奇隆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约定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为 2600 万元, 授信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

(2) 2015 年 3 月 16 日, 沛奇隆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黑[2015]抵押 N002 号), 约定沛奇隆有限以其房产(双城市房权证双城镇字第 13-00706 号、第 13-A0004466 号、第 13-01030 号、第 13-01031 号)及土地使用权(双国用(04)第 19 号)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分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 2015 年 3 月 16 日, 王珊珊及其配偶签署《个人担保声明书》(兴银黑[2015]保证 N002 号), 同意为沛奇隆有限在《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5 年 4 月 1 日, 沛奇隆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黑[2015]流借 N006 号), 约定沛奇隆有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 +1.655%,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 借款期限为一年, 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5) 2015 年 5 月 28 日, 沛奇隆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黑[2015]流借 N008 号), 约定沛奇隆有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 600 万元, 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 +1.58%,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 借款期限为一年, 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 期限	担保方式
1	兴银黑 [2015]流 借 N006 号	沛奇隆 有限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	1000	1 年	沛奇隆有限以其自有土 地及房产抵押担保、王 珊瑚及其配偶提供保证 担保
2	兴银黑 [2015]流 借 N008 号	沛奇隆 有限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	600	1 年	沛奇隆有限以其自有土 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王珊瑚及其配偶提供保 证担保

2、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175.20	71.35	1,956,586.70	99.93	21,585.00	33.76
1至2年	34,608.70	28.65			18,516.60	28.97
2至3年			1,425.00	0.07	23,825.73	37.27
3年以上						
合计	120,783.90	100.00	1,958,011.70	100.00	63,927.33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
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20,783.90 元、1,958,011.70 元和 63,927.33 元，报告期内公司
应付账款为应向供应商支付但尚未支付的采购款，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应付账
款余额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新增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1,300,000.00 元，数额较大，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花青素原材料的供应商。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应付账
款中的 5,500.00 元是哈尔滨吴江俊豪净化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以质保金形式产
生的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84,475.20	1年以内	91.97	非关联方	货款
	哈尔滨吴江俊豪净化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	1-2年	5.99	非关联方	质保金
	黑龙江省郭氏万德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1年以内	1.85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凯威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75.50	1-2年	0.19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91,850.70	—	100.00	—	
2014年12月31日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年以内	74.96	非关联方	货款
	哈尔滨玫泰煤炭经销处	349,200.00	1年以内	20.14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48,378.00	1年以内	2.79	非关联方	货款
	哈尔滨吴江俊豪净化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	36,500.00	1年以内	2.10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凯威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75.50	1年以内	0.0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734,253.50	—	100.00	—	
2013年12月31	上海东富龙科技	62,500.00	1-3年	100.00	非关联方	货款

日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2,500.00	—	100.00	—	

3、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4,891.01	100.00	5,469,212.00	99.70	3,261,915.00	98.25
1至2年			16,660.00	0.30	58,000.00	1.75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804,891.01	100.00	5,485,872.00	100.00	3,319,915.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804,891.01 元、5,485,872.00 元和 3,319,915.00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预收账款新增 1,014,801.00 元，数额较大，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是公司长期稳定的战略发展客户。2015 年 1-7 月公司的 1,198,961.00 元预收款项全是以预收货款产生的。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灵活，一般根据客户单次订货量、客户与公司合作的深入程度与合作时间、客户质量等多方面因素对不同的客户授予不同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542,501.00	1年以内	45.25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哈尔滨新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	1年以内	21.69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国中医药湖南九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59,500.00	1年以内	13.30	非关联方	预收货 款
	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6,960.00	1年以内	10.59	非关联方	预收货 款
	呼和浩特市天羽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1年以内	9.17	非关联方	预收货 款
	合计	1,198,961.00	—	100.00	—	
2014年12月31日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1,014,801.00	1年以内	37.55	非关联方	预收货 款
	哈尔滨新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18.50	非关联方	预收货 款
	安徽盛熙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18.50	非关联方	预收货 款
	国中医药湖南九华有限公司	382,666.00	1年以内	14.16	非关联方	预收货 款
	四川桓远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304,800.00	1年以内	11.28	非关联方	预收货 款
	合计	2,702,267.00	—	100.00	—	
2013年12月31日	国中医药湖南九华有限公司	1,006,915.00	1年以内	53.65	非关联方	预收货 款
	上海淳明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0	1年以内	18.65	非关联方	预收货 款
	泰安环球医药有限公司	220,000.00	1年以内	11.72	非关联方	预收货 款
	山东一阳医药有限公司	151,800.00	1年以内	8.09	非关联方	预收货 款
	四川桓远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48,000.00	1年以内	7.89	非关联方	预收货 款
	合计	1,876,715.00	—	100.00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0.00	2,518,656.78	2,518,656.78	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37,319.80	37,319.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0.00	2,555,976.58	2,555,976.58	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0.00	5,021,444.40	5,021,444.40	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53,052.13	53,052.13	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0.00	5,074,496.53	5,074,496.53	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0.00	3,841,743.56	3,841,743.56	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55,005.28	55,005.28	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0.00	3,896,748.84	3,896,748.84	0.00

本公司现对部分人员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缴费基数的 20%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

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5、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23,114.09	7.08	157,453.46	6.48	316,488.10	15.50
城建税	8,617.99	0.50	9,110.17	0.38	20,475.71	1.00
企业所得税	764,236.02	43.97	1,554,262.01	64.01	1,356,671.01	66.46
土地使用税	22,021.50	1.27	66,064.50	2.72	0.00	0
房产税	812,074.30	46.72	633,271.13	26.08	328,651.42	16.10
印花税	1,836.96	0.11	1,515.75	0.06	857.49	0.04
教育费附加	3,693.42	0.21	3,904.36	0.16	10,489.60	0.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62.28	0.14	2,602.91	0.11	4,135.91	0.20
水利建设基金	0.00	0.00	0.00	0.00	3,446.59	0.17
合计	1,738,056.56	100.00	2,428,184.29	100.00	2,041,215.83	100.00

6、应付利息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利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 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406.41	100.00			59,583.33	100.00
应付存款利息						
合计	33,406.41	100.00			59,583.33	100.00

7、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 元, %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保金, 保证金	39,800.00	2.56	23,750.00	0.18	15,035.00	0.18
日常业务费用支出	836,472.00	53.74	1,027,329.21	7.68	45,912.19	0.55
资产管理费用					195,000.00	2.33
借款及代付款	680,328.00	43.71	12,334,057.75	92.15	8,103,294.00	96.94
合计	1,556,600.00	100.00	13,385,136.96	100.00	8,359,241.19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56,600.00 元、13,385,136.96 元和 8,365,321.19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策略和日常经营亟需，使用实际控制人王珊珊的经营场地和煤炭。公司与自然人借款为公司临时周转需要所拆借款项，所有拆借款项均未约定利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还款事宜。2015 年 1-7 月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度也出现较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偿付了相关的借款和代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按照账龄分类:

单位: 元, %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2,850.00	98.47	9,554,842.27	71.38	403,992.19	4.83
1 至 2 年	12,750.00	0.82	173,000.69	1.29	504,035.00	6.03

2至3年	11,000.00	0.71	500,000.00	3.74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3,157,294.00	23.59	7,457,294.00	89.15
合计	1,556,600.00	100.00	13,385,136.96	100.00	8,365,321.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王珊珊	914,580.00	1年以内	58.75	关联方	代付款
	胡畔	264,130.00	1年以内	16.97	非关联方	代付咨询费
	北京融智协力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1年以内	8.35	非关联方	展费
	杨安	101,748.00	1年以内	6.54	非关联方	会议费
	桑丽萍	99,692.00	1年以内	6.4	非关联方	日常业务报销款
	合计	1,510,150.00	—	97.01	—	—
2014年12月31日	王珊珊	8,844,923.85	1年以内	66.08	关联方	代付款及临时性资金占用
	潘蕴孚	2,000,000.00	2-4年	14.94	非关联方	借款
	姜延滨	1,653,294.00	4-5年	12.35	非关联方	借款
	唐淑雨	291,306.00	2-4年	2.18	非关联方	差旅费及招待费
	桑丽萍	199,578.50	1年以内	1.49	非关联方	日常业务报销款
	合计	12,989,102.35	—	97.04	—	—
2013年12月	马志刚	3,200,000.00	3-4年	38.25	非关联方	借款

31 日	姜延滨	2,200,000.00	3-4 年	26.30	非关联方	借款
	潘蕴孚	2,000,000.00	2-4 年	23.91	非关联方	借款
	王亚玲	453,294.00	3-4 年	5.42	非关联方	借款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 高科技风险投资有 限公司	195,000.00	1 年以内	2.33	非关联方	资金管理 费
	合计	8,048,294.00	—	96.21	—	—

8、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2015 年 1-7 月	政府补助	17,209,377.28		683,404.68	16,525,972.60	政府发放 补助
2014 年	政府补助	18,630,928.18		1,421,550.90	17,209,377.28	政府发放 补助
2013 年	政府补助	16,552,479.08	3,500,000.00	1,421,550.90	18,630,928.18	政府发放 补助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 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生物蛋白海绵医用材 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化项目	12,641,002.28		602,131.77		12,038,870.51	与资产相 关
6 万吨生猪副产品深加 工扩建项目	578,375.00		49,189.58		529,185.42	与资产相 关
生物蛋白海绵产品技 术改造项目	990,000.00		32,083.33		957,916.67	与资产相 关
产品研发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合 计	17,209,377.28		683,404.68		16,525,972.60	
------------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物蛋白海绵医用材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13,673,228.18		1,032,225.90		12,641,002.28	与资产相关
6 万吨生猪副产品深加工扩建项目	662,700.00		84,325.00		578,375.00	与资产相关
生物蛋白海绵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045,000.00		55,000.00		99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8,630,928.18		1,421,550.90		17,209,377.2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物蛋白海绵医用材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14,705,454.08		1,032,225.90	13,673,228.18	与资产相关
6 万吨生猪副产品深加工扩建项目	747,025.00		84,325.00	662,700.00	与资产相关
生物蛋白海绵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00		55,000.00	1,04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6,552,479.08	3,500,000.00	1,421,550.90	18,630,928.18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资本公积	12,190,000.00	12,190,000.00	12,19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53,031.32	453,031.32	0
未分配利润	12,017,657.59	4,087,955.30	-3,768,133.2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5,770,688.91	27,840,986.62	19,531,866.76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5,770,688.91 元、27,840,986.62 元、19,531,866.76 元。

其他资本公积系本公司收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哈尔滨市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二批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和第一批中小型企业专项发展资金及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哈工信发【2010】57 号）文件下拨补助款 30 万元，用于生物蛋白海绵产品产业化项目，根据拨款文件，该笔资金要求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

定标准，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王珊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99.9%	--
廉博	董事	0.1%	王珊珊之子
杨安	--	--	王珊珊配偶

注 1：王珊珊与廉博二人系母子关系。

注 2：杨安，王珊珊配偶，男，1958 年 3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胡畔	董事、董事会秘书	--
潘蕴孚	董事	--
王恒伟	董事	--
王蕴敏	监事会主席	--
郝春杰	监事	--
唐淑雨	职工监事	--
姜丽丽	财务负责人	--
马淑荣	有限公司时期担任公司监事	--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	王珊珊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40%、潘蕴孚持股 10%的企业
2	哈尔滨盈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郝春杰持股 44%的企业
3	大庆盈聚经贸有限公司	郝春杰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 1：根据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39579），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

类型：股份合作制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沈明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药品、中西药品、原料药、保健品的开发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珊珊	3	货币	30%
2	张素	2	货币	20%
3	孔珊丹	1	货币	10%
4	潘蕴孚	1	货币	10%
5	王泓	1	货币	10%
6	杨安	1	货币	10%
7	鲁鑫	0.5	货币	5%
8	邹安澜	0.5	货币	5%
合计		10		100%

公司董事王珊珊持有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30%股份，董事潘蕴孚持有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1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均未在该机构任职。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王珊珊及其配偶合计持有40%股权的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营业执照》记载，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药品、中西药品、原料药、保健品的开发研究”；根据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及王珊珊分别出具的说明，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自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且无开展经营的计划，故哈尔滨思特药物研究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注 2：根据哈尔滨盈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3100072387），哈尔滨盈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哈尔滨盈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北京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显中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计算机及系统、计算机相关部件机电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方面的、机电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购销电子器材。

根据哈尔滨盈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曲华民	1	货币	2%
2	李晓楠	2	货币	4%
3	张显中	22	货币	44%
4	郝春杰	22	货币	44%
5	孙道	3	货币	6%
合计		50		100%

根据哈尔滨盈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该公司因未按规定参加 2009 年度企业年检，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做出哈工商南监处字[2013]001 号处罚决定书，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管理费支出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5年1月-7月 (元)	2014年度 (元)	2013年度 (元)
辰能公司	固定投资 回报	113750	195000	195000

2010年11月10日，辰能公司、沛奇隆有限与王珊珊三方共同签署《关于创必复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协议》，辰能公司向沛奇隆有限投资1300万元；辰能公司持有沛奇隆有限出资额111万元，持股比例为10%；沛奇隆有限每年按辰能公司全部投资额的1.5%向辰能公司支付固定投资回报。

根据辰能公司提供的发票，辰能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收到沛奇隆有限支付的固定投资收益195000元、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沛奇隆有限支付的固定投资收益195000元、于2014年12月3日收到沛奇隆有限支付的固定投资收益195000元、于2015年7月29日收到沛奇隆有限支付的固定投资收益113750元。根据王珊珊提供的付款凭证，王珊珊已于2015年7月21日向辰能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300万元。

（2）关联租赁关系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 址	房屋面积 (m ²)	2015年1-7 月 租赁费(元)	2014年度 租赁费(元)	2013年度 租赁费(元)
王珊珊	沛奇隆生物 制药有限公 司	北京市大兴 区兴华大街 波普工社4 号楼17层	246.5	84,000.00	144,000.00	108,000.00

公司向王珊珊租赁办公场地，合同自2013年起至2018年，共5年。2013年租赁费用为10.80万元，即9000元/月。据调查，同类办公场所均价在10000元/月以上。2014年租赁费为14.40万元，即12000元/月，据调查，同类办公场所均价在14000元/月以上。2015年租金与2014年一致，而同类办公场所均价为15000元/月。综上所述，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低于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2015 年 1-7 月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保证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王珊珊、杨安	2,600	2015.03.16	2016.03.16	否

注：2015 年 3 月 16 日，沛奇隆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最高借款额为 2600 万元，以其自有厂房、办公楼、锅炉房、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王珊珊、杨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②2013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保证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王珊珊	2,210	2013.06.25	2014.06.24	是
王珊珊	290	2013.06.25	2014.06.24	是

注：2013 年 6 月 25 日，沛奇隆有限与龙江银行哈尔滨双城支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最高借款额为 2500 万元，以其自有厂房、办公楼、锅炉房、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王珊珊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无。

3) 从关联方资金拆入资金

无。

(4)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根据沛奇隆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查验，沛奇隆有限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转让股权情况如下：

由于辽宁绿谷已于 2009 年 12 月停止生产经营，沛奇隆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7 月 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辽宁绿谷 90%股权转让给马淑荣。

马淑荣基本情况：马淑荣，女，1954 年 4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三年任职期满后，由于公司管理制度不健全，一直未改选，依据法律的规定，马淑荣实质上一直担任公司监事。目前，马淑荣在沛奇隆有限没有任何任职，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7 月 13 日，辽宁绿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王珊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马淑荣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意沛奇隆有限将其所持辽宁绿谷 90%股权转让给马淑荣。同日，沛奇隆有限与马淑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沛奇隆有限将其所持辽宁绿谷 90%股权转让给马淑荣，转让价款为 1 万元。

就辽宁绿谷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辽宁绿谷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王珊珊			1,575,499.63
合计			1,575,499.6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1,575,499.63 元，主要是王珊珊以个人名义代收货款。王珊珊已经及时归还入账，未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珊珊	914,580.00	8,844,923.85	
合计	914,580.00	8,844,923.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沛奇隆有限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8,844,923.85 元，主要是王珊珊代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贷款及利息 8,074,337.85 元、包括 2007 年 1 月 31 日王珊珊代沛奇隆有限支付的受让陈丽娜持有的哈尔滨创必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本 40,000 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代沛奇隆有限支付的受让沈明持有的哈尔滨创必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本 20,000 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代沛奇隆有限支付的公司采购冬季取暖燃煤款 518,580 元、公司北京办事处租赁王珊珊房屋的租金 252,000 元。占应付账款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沛奇隆有限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914,580.00 元，包括 2007 年 1 月 31 日王珊珊代沛奇隆有限支付的受让陈丽娜持有的哈尔滨创必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本 40,000 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代沛奇隆有限支付的受让沈明持有的哈尔滨创必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本 20,000 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代沛奇隆有限付出的公司采购冬季取暖燃煤款 518,580 元、公司北京办事处租赁王珊珊房屋的租金 336,000 元。占应付账款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

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未来可能会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交易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但从短期来看，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关联方借款能够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控制公司融资成本，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必要性；但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运营能力逐渐增强，关联方交易将不再具有必要性或持续性。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王珊珊租赁办公场地，合同自 2013 年起至 2018 年，共 5 年。2013 年租赁费用为 10.80 万元，即 9000 元/月。据调查，同类办公场所均价在 10000 元/月以上。2014 年租赁费为 14.40 万元，即 12000 元/月，据调查，同类办公场所均价在 14000 元/月以上。2015 年租金与 2014 年一致，而同类办公场所均价为 15000 元/月。综上所述，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可认定是公允的，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1,575,499.63 元，主要是王珊珊以个人名义代收货款。王珊珊已经及时归还入账，未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

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主要是 2007 年 1 月 31 日王珊珊代沛奇隆有限支付的受让陈丽娜持有的哈尔滨创必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本 40,000 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代沛奇隆有限支付的受让沈明持有的哈尔滨创必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本 20,000 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代公司付出的公司采购冬季取暖燃煤款 518,580 元、公司北京办事处租赁王珊珊房屋的租金 336,000 元。占应付账款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将在今后可能出现关联交易时予以严格适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借款已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签订承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914,580.00 元，主要是包括 2007 年 1 月 31 日王珊珊代沛奇隆有限支付的受让陈丽娜持有的哈尔滨创必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本 40,000 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代沛奇隆有限支付的受让沈明持有的哈尔滨创必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本 20,000 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代公司付出的公司采购冬季取暖燃煤款 518,580 元、公司北京办事处租赁王珊珊房屋的租金 336,000 元。占应付账款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但从短期来看，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关联方垫款能够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必要性；但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运营能力逐渐增强，关联方交易将不再具有必要性或持续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无。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

的决策程序。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沛奇隆有限委托，就该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公司整体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黑众华评报字[2015]第 056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沛奇隆有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7355.04 万元，评估值 11096.45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3741.41 万元，增值率 50.87%，负债账面价值 3777.97 万元，评估值为 3777.9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无变化，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577.07 万元，评估值为 7318.4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3741.41 万元，增值率为 104.59%。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1）哈尔滨创必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	-----------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068.57	-1,704.81	-2,965.87
项目	2015年7月27日(清算时)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904.76	17,788.98	19,493.79
净资产	18,904.76	17,788.98	19,493.79

注：2015年7月31日，创必复已经完成注销。上表数据根据2015年7月27日获得的《清算报告》列示的上述数据。2015年7月30日，沛奇隆有限已收到创必复的注销通知单。

(2) 辽宁绿谷药械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产品单一风险

“创必复”牌生物蛋白海绵是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在报告期内占总收入的100%。虽然该产品优势明显，但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单一，不利于公司业务扩大和持续发展。公司如不能在短期内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则在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下，有可能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或科学技术的革新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

应对措施：公司将适时推出储备的新产品护创敷料贴（II类医疗器械）、医用敷料贴（I类医疗器械），并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将在研项目及时实现成果转化，丰富产品种类，同时实现产品的差异化定位。

2、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从研发到上市销售所涉及的过程复杂，周期一般在3-5年。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且目前的在研项目均按计划正常开展，但仍可能由于现有认识水平、技术水平及其他条件的限制导致研发全部或部分失败，或由于新产品无法顺利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导致产品不能如期上市，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重视对拟开发项目的调研和预测，制定更加详尽的开发计划，提高研发的人员及资金投入，加强与国内外各大高校院所和研究机构进行前沿课题合作，加强在研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有效管理，降低研发失败风险。

3、产品质量与安全风险

动物源类医疗器械受国家及省、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严格监管，虽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并在采购环节加强监测、在生产环节严格把控，以保证产品质量，但如果发生了重大产品质量或安全事故，将对公司品牌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受到停产整顿等处罚或吊销产品注册证。

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渐从大型肉类企业采购猪原料，以取代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并加强对原材料质量的检测及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发现质量问题立即处理，不得直接进入下一工序。

4、动物疫情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猪皮（猪脑、猪腱），该等材料来源充分，且价格稳定。公司与当地多家供应商保持了长期供应关系并在各家供应商间均衡采购，以避免对单一供应商形成供应数量和供应周期的依赖，同时避免个别供应商发生疫情影响采购。尽管如此，一旦当地发生了大规模的动物疫情，造成公司原材料取材困难，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为避免当地动物疫情风险，公司近期已与哈尔滨义利实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青冈长林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等大型肉类屠宰加工企业签订了采购协议，如果双城地区出现疫情风险，公司将通过上述企业采购到异地猪原料。

5、个人交易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原料的特殊性，对于猪皮、猪脑、猪腱等产品的采购，直接向农户采购。采购过程中，根据当地交易习俗及交易习惯多采用现金采购的方式，虽然双方签订合同，但根据买卖及交易习惯，除税务局代开发票外，双方无确认的相关票据。交易规范性存在潜在影响财务数据准确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与农户进行沟通，双方对交易流程逐步进行规范。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中，王珊珊现直接持有公司 33,966,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99.9%。王珊珊系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从沛奇隆有限成立一直任执行董事，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王珊珊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因此认定王珊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实现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避免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书面签署承诺，以避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7、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设立战略、薪酬、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王珊珊

签字：王珊珊

董事姓名：廉博

签字：廉博

董事姓名：潘蕴孚

签字：潘蕴孚

董事姓名：王恒伟

签字：王恒伟

董事姓名：胡畔

签字：胡畔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王蕴敏

签字：王蕴敏

监事姓名：郝春杰

签字：郝春杰

监事姓名：唐淑雨

签字：唐淑雨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王珊珊

签字：王珊珊

财务负责人姓名：姜丽丽

签字：姜丽丽

董事会秘书姓名：胡畔

签字：胡畔

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组负责人：

梁司南

(梁司南)

项目小组成员：

张国海

(张国海)

张琪

(张琪)

李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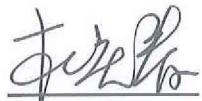
(李通)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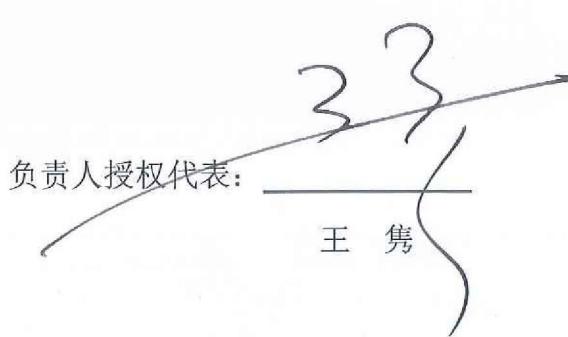


杜庆春



黄 靓

负责人授权代表：


王 隽

2015年11月27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哈尔滨神奇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项目上报
法律意见书、承诺函、声明等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彭雪峰".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隽".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长海
中长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长海 23000147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群 23060057



2015年 11月 27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